

第二十冊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十九期起
第一〇〇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3944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八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
區薊晉熱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

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

代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

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爲僑務委員會委員並加指定周啟剛丘莘昀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森等弗成鄧澤如未到任以前由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炳文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楊永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陶峙岳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澤梓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副旅長此令

任命關麟徵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上校團長陳又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上校團長馮聖法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上校團長霍揆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上校團長李明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五團上校團長高魁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六團上校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萬耀煌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朱懷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潘祖信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長葉蓬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

兵第七十四團團長夏鼎新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五團團長盧本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六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壽華爲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增璧兼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七號

為令遵事准

一 二 二 慘案特別法庭
各省 政府
司法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曾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錄案函達政治會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決定結束所辦案件可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特錄案函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法律保障人權司法統一至關重要所有各種特別法庭均應取消其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再行交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 並 轉 飭 知

具報

照此令
照

遵照並將辦理結束情形
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九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送送職部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并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遵照等因奉此職部遵即核實計算依式編就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附具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〇號

外交部

爲令飭事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四十軍代軍長毛炳文呈稱據職軍礮兵團營長張子爲向日昇蕭振華

迫擊礮營長楊亦德及該團全體官佐士兵等呈爲團長楊特因公被難懇予轉請國府明令撫卹提出交涉安慰家屬開會追悼以慰英靈事竊職團團長楊特前次克復濟南之際率隊開駐濟南城外二十餘里之坎莊五月三日午前八時乘坐汽車赴城內總指揮部報告軍情回部時路經商埠不料適遇日兵忽與國軍發生衝突致未出險當經迭派得力員兵前往偵探未得下落生死不明已經呈報在案嗣聞團長左腿受傷在來安醫院診治之傳說復派第三營第八連連長劉長庚改換便服前往偵探日昨回報據稱濟南各本國醫院俱已找到并無團長下落又赴當日租願汽車之龍飛汽車行及所聞被難地點小緯四路一帶詳細調查據龍飛汽車行主稱該汽車被一軍官租去後汽車及車夫均未回行不知下落又據該處太平一里對面某茶館老板云當日約十二時有一官長帶黑眼鏡馬弁二人乘坐汽車在該處被日兵槍擊三人均斃命在途尸首至晚七時亦被日兵用汽車運去不知何往等語據此情狀團長已無生理且時已三月有餘團部及其家庭均無團長片紙隻字準情度理其無生還之望更無疑義軍仇國恥曷勝憤恨惟念死者已矣生者猶存查其家庭上有老母年近六旬弱息孀妻呱呱在抱團長雖從軍十餘年素以廉正爲懷兩袖清風依然寒素債台高築逋索在門職等或久逮指揮義深袍澤或誼同手足痛切分離加之團長每次戰役均能指揮如意累建殊勛實屬功在黨國此次因公被難理宜伸雪高堂弱息例應撫卹爰於昨十四日經全團官佐士兵開會議決對於團長身後問題提出下列四項之請求(一)懇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從優撫卹并令外交部對日提出交涉要求撫卹懲兇(二)開會追悼(三)隨同被難之馬弁彭子球李見生二人一同給資撫卹(四)派員再往尋覓屍骸以便歸葬以上四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核奪施行以慰英魂實爲軍便等情據此查該團長因公被難身後蕭條深堪憫惻應請按照陣亡條例優予撫卹至對日應如何提出交涉出自鈞裁所有呈請撫卹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并附調查表證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故團長因公被難殊深悼惜准予按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茲隨令附發卹令一紙仰即轉給該遺族具領并取具領結呈會備查其同時被難

之馬弁彭子球李見生二名着即填具書表呈報候核至所請對日交涉一節已據情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惟開會追悼及派員再行尋覓屍骸兩事應逕由該代軍長酌量辦理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所有該團長被害情形及給卹各緣由理合抄具死亡書表一併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并乞轉飭外交部對日提出嚴重交涉實爲公便等情并附死亡書表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并候令飭外交部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抄送附件二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一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二號

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僑務委員會函稱現在奉命籌備成立暫借華僑所辦之暨南大學校為會址所有修理房屋購辦器具現從樽節計算需開辦費洋一萬元敬乞令行財政部照撥等情查僑務重要委員會亟待成立所需開辦費一萬元應准先予照撥除仍飭知該會趕造預算書依照審計法送候轉行審核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先行撥發一萬元俾資開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三號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
遵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稱據北平政治臨時政治分會電請將河北省政府設北平一案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河北省政府准移北平請交國民政府辦理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交國民政府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令河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四號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訓政開始請恢復中央研究院原定預算以重研究而便建設事竊職院於十六年夏間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並定每月經常費國幣十萬元同年十月由大學院派員籌備成立當時因北伐方在進行軍費所需甚鉅特由職院自動將經費削減半數暫定每月經常費預算五萬元爲所設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地質研究所五所之經費十七年四月十日經鈞府修正職院組織條例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時將原有理化實業研究所擴充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工程研究所並添設歷史語言研究所及籌備教育研究所故十七年度職院所屬研究機關實有九研究所之多欲照去年所定每月五萬元之經常費萬不敷用現在北伐告成全國統一正訓政開始積極建設之時知難行易

總理遺教是科學研究實爲物質建設民生主義之基礎其充實發展更刻不容緩且職院既奉命脫離大學院直接隸屬於鈞府新預算若不卽予成立實有無從進行之勢現在十七年度已過兩月萬難再延擬請准予從十七年度恢復職院每月十萬元經常費之預算並令財政部按月直接撥付以示鈞府注重建設提倡研究之至意至詳細預算書已先期另文呈送在案俟中央預算委員會成立再行交會審核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九十次會議決議恢復原預算案照辦交預算委員會在案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五號

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二軍第四師第二團團長陳詠初呈稱竊職應領十六十七兩年卹金洋計四百元前經呈請鈞會給領在案奉務字二三零八號批示開報告及附件均悉本會爲受卹人便利起見業經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在案茲據前情仰逕向原籍民政機關具領可也等因奉此遵向原籍寧鄉縣公署具領據稱關於十七年份卹金已奉到前湘鄂政委會令暨湖南民政廳訓令官長三成士兵五成照案核發在案至十六年份未奉命令發放不敢擅行等語查各軍傷員卹金業蒙鈞府先後發給在案惟職應領十六十七兩年份卹金現在寧鄉原籍對於十六年份卹金既未奉到命令而十七年又僅見發給三成實於鈞府發放卹金先例不符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將職十六十七兩年份卹金洋四百元按年給領深爲德便等情又據該軍第二師連附黃桂良呈稱竊職前服務於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民十二年廣東始興戰役血肉橫飛致受重傷迄今手足跛蹶遂爾殘廢不能工作幸蒙政府體念下情發給卹金證每年五月以前商籍地民政機關呈報具領在案職本年四月因生計艱難謹持鈞令前往就地請領據云僅能發給三成且係一半現金一半地方財產保管通用券該券僅能在縣入折通用伏思職一家數口惟職是賴值此米珠薪桂家則四壁徒空身軀殘廢生計難謀懇祈政府照章發給是爲恩便不勝待命之至各等情據此查職會前爲受卹人之便利起見業經呈奉鈞府通令各省政府務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寧鄉縣長將該傷員等應得卹金就地如數發給並請令飭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亦應遵照前令辦理不得減成發給以昭公允而重卹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浙江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蔣尊簋等呈爲臚陳謝震革命事蹟及死難慘况請明令表彰並付國史館立傳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原呈所述謝震生平革命事蹟及死難慘狀允合於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被害撫卹情節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九條之規定從優給以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子女如在就學時期准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外並請准予將其功績明令表彰並於墓前建立紀念碑酌給修墓費用示旌式而慰忠魂至原呈所請付國史立傳一節俟將來編纂國史機關成立再行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令浙江省政府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蔣尊簋等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蔣尊簋等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大學院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先烈臧在新伏龍顧錫九王正宗等奔走革命效忠黨國功績偉烈先後就義擬請明令旌卹分別追贈軍職並請准將遺裔伏琴堂顧汝驥免費入學臧遐進王心坦發交軍事委員會酌派相當工作等情經飭據軍事委員會核復以該烈士等殺身成仁功在黨國擬請俯賜追贈臧在新伏龍二員爲陸軍中將顧錫九王正宗二員爲陸軍少將並各按陣亡例分別給卹以示優異其遺裔伏琴堂顧汝驥免費入學一節並懇令江蘇省政府着由所在學校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大學院辦理又臧遐進王心坦請派工作一節已飭補送履歷再行核議等情應如所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
院
省
政府
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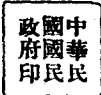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八號

財政部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上海靜安寺產業糾葛一案應先決法律問題方能循序進行等情復據

上海特別市長 呈明本案關於法律問題已准司法部電復並無疑義等情到府經先後飭交司法部查核該市長

具復去後現據本府秘書處轉陳准司法部函開查本部前于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上海特別市長請示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是否尙堪適用經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交司法部囑即查核見復嗣於是年十月七日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魚日代電請將前項適用法律問題速爲核復等由到部適其時已奉國府明令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因是以本部卽用以電復該市政府查照前令分別適用各在案茲准前因本部覆核舊法是否適用既有前項明令足資遵循則從前施行之管理寺廟條例在未從新釐訂頒行以前除確有與黨綱主義或現頒法令牴觸各條外似不能謂爲無效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除令行上海特別市長 財政部 外合行令仰該市長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第十一師十三師各旅所屬團長并已委中少校官佐乞備案由
呈單均悉陳澤粹等十三員已照准任命旅長印信另候頒發團長以下仍照案由軍事委員會刊發至已
委之中少校官佐李樹棠等准予備案可也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第八師二十二三四旅長并頒發印信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工商部部长孔祥熙

呈齎該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述第四軍砲兵團長楊特在濟南遇難情形及給卹各緣由請備案並請令飭外交部對日提出嚴重交涉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飭外交部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已予分別修正合將修正案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津海關二五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名單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河北省黨務指委會經常費每月先照甲級支付一案已令飭財政廳照辦請備
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改定名稱聘任委員各節乞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傳染病預防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應予備案惟原案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條之「罰金」字樣應改為「罰
鍰」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送肥料檢驗法及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化學肥料效用偉大我國農民知識幼稚正宜盡量指導並設法提倡國貨以供需要遇事取締轉涉煩苛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藥劑士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內已予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藥劑士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軍團長陳詠初請給領十六十七兩年份郵金又據該軍連附黃桂良請照章發給郵金各等情特請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寧鄉縣長就近照發不得減成發給以昭公

允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內政部

呈爲擬具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兩項條例已予分別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旌卹謝震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令浙江省政府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諭議復旌卹先烈臧在新等擬定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暨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九號

劉李氏

呈為請發給伊夫劉文鼎卹金及治喪費由

呈悉查濟案殉難人員遺族應得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業已令由財政部撥由外交部分別給領其遺族年撫卹金并由財部按其籍貫轉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給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四號

蔣高南

代電為伊子蔣翊武因公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代電悉案經飭交軍事委員會查案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部令第二二號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鑛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調查全國鑛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三．調查全國土宜井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室

二·陳列館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四·化學試驗室

五·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地性探礦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

二·技師十二人

三·調查十八人

四·助理員

五·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六·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礦部部长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礦部部长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農礦部特派員

二·所長

三·所內各主任

四·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重要辦事規則

三·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礦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

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

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鑛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鑛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鑛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鑛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股會議二種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逐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記錄後送呈主席鑒核簽字

第七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担任司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九條 分股會議開會時推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員轉呈部長鑒核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印送各委員備攷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科分別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擬議一切農鑛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部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爲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

(甲)農業股(乙)林業股(丙)漁牧股(丁)墾務股(戊)農民股(己)鑛業股(庚)冶金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整理彙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函

國民政府內政部來函

敬啟者案准

貴處第三九五二號公函內開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部前呈

國府核示北平壇廟管理處准否移交北平特別市政府接管一案經奉八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歸內政部管理錄案函達等因准此除遵照分別轉知外相應函復敬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國地理及歷史(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庚· 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
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 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 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祖玉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周渾元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旅旅長劉士毅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僑務委員會業經成立外交部僑務局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王伯羣馮少山許世英程源銓爲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漢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湯增璧已另有任用湯增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芸蘇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黃芸蘇已另有任用黃芸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炳璋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崔廷獻爲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蔣作賓呈請辭職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為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條例業經公布并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已挽留敦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擱置甚多亟待處理應由該部長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委員會函催經主席早日到會就職除將印信公文隨令發交該部并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計發印信一顆小章一顆公文十九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徐元詰 經亨頤
宋子文 薛篤弼
田桐 劉監訓

為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委員會條例業經公布並任命委員各在案查現在經主席請辭職就醫已挽留敦促來京視事該會案件擱置太多亟需處理應由內政部長召集在京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會函催經主席早日來會就職除行知內政部并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

外交部
財政部
僑務委員會

為令飭事前因僑務股繁暫由該部設立僑務局以資辦理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僑務局應即取銷在案查僑務委員會現於九月四日成立僑務局應即取銷以符前案除明令裁撤并令知財政部
令行外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分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一號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呈為造具臨時開辦經費計算書呈請鑒核賜銷事竊職部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在鼓樓西平倉巷租定臨時辦公處當以係屬剝設部址房舍暨辦公應需器具均待籌備曾經請撥開辦費洋壹萬元旋因租定保泰街路北三十六號作為正式部址又經請撥押租及建築修繕等

費洋二千五百元均經先後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奉鈞府批准令飭照發各在案計先後共領到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在平倉巷辦公無幾即遷新租部內并無何項開支亦無建修等費所有領到之款計在保泰街新租部內建蓋房屋一十五間并將舊有房間加以修理辦公雖仍不敷而限於經費尙可權爲將就至器具一項應用甚多欲籌完備斷非預算之數所能敷用當量入爲出擇要購置缺短之件再由職部經常費內按月添補現將開辦經費盡數用罄所有開支情形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并檢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鈞府鑒核賜銷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據此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對照表收據粘存簿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臨時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前于本年四月成立曾經編造十六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奉鈞府批准備案並經財政部每月暫按七成給發各在案茲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又准審計院以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亟應着手審查咨行依法按月編送等因當以審查計算係依預算爲根據故將職部十七年度七八九等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月編送財政部核轉以後即當遵照辦理所有職部本年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理合呈送鈞府鑒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送經費支付預算書六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候分

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

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轉呈事案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請國府核准補助五萬元并先發一萬元以資開辦在案查開幕之期距今已迫所定會場一俟軍隊遷讓如修理房屋置辦櫃臺布置園林在在需費刻不容緩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力求撙節切實估算共計銀拾萬捌仟叁百二十元除已領壹萬元外餘款卽日如數照發尙覺不敷開辦委員等刻正設法籌劃相應備具預算概要草案函請大部轉呈備案并祈呈請國府迅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餘款如數撥發到會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并送預算概要一份等情據此查職部籌開國貨展覽會原爲提倡國貨促進工商起見祇以中央財政支絀故不能不另求途徑以利進行當着手籌備之初卽商同上海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勸導與會商家竭力贊助所以當時祇請鈞府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以示提倡其餘多數款項均由商家自行籌集現在該會已定於十月十日開幕期限既迫需款更亟確屬實在情形准函前因理合抄呈原送預算概要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俯賜轉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於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並經飭據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預算概要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一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此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五號

財政部
交通部

爲訓令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粵漢鐵路管理蔡增基呈稱查職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贖回自辦當時以贖路款項粵省負擔甚鉅興築之費更屬不貲而股本有限不得不籲求體恤以資彌補曾于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稅務大臣奏准所有職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三年計至宣統二年即屆期滿嗣經代辦總理羅光廷以路務因風潮停頓在免稅期內未能實受其益稟請兩廣總督咨請郵傳部及稅務處核准展限兩年迨民國光復後復經稅務處核准自民國元年九月起至二年八月止再展限一年屆期交通部以粵漢湘鄂川漢鐵路均將次第開工惟路款貸自外國工程甚爲艱鉅全賴撙節用款減少成本藉輕負擔于是函請稅務處將漢粵川路購運機器材料豁免稅釐期限再展三年并聲明如期限屆滿路工未竣再商請展限經稅務處附准各在案民國五年以後粵省頻年因受軍事影響路款半供政費維持現狀尙虞不給遑言建設因之材料之購運極鮮迨至民國十四年前職路管理林直勉以全路二十年來未經大修枕木朽爛九成有奇車輛機件又多殘缺擬購買枕木機車客貨車等件以資整理但當時路款奇絀籌挪不易因援職路民五以前成案及蘆漢正太滬寧龍川等路免稅章程呈奉

先大元帥令准職路購運機車枕木等件概行免課進口各稅惟粵海關稅務司以未得北京總稅務司命令爲辭不允免稅放行本年四月間職路整理委員會復擬購枕木抽換以繼林任之未竟并根據

先大元帥令准免稅原案呈請建設廳轉咨粵海關監督發給免稅護照以輕負擔乃該關稅務司仍藉口須得總稅務司訓令方允照辦以致阻碍進行管理接事後預定全路計畫第一步對於路軌之朽腐機車之破缺亟謀抽換及補充以期保全光大原有之建設第二步實行展築詔平以北路綫使與湘鄂段銜接完成粵漢全路以應時局之急需總計兩項工程浩大所需款項至鉅所用材料亦至多而較以展築工程

爲尤艱困預算最速非三年不能竣事職路當此疲罷之餘負擔力弱倘政府不關心維護則建設計畫恐徒托諸空言茲欲求職路之完成實現惟有紓緩一分之財力以促進一分之事功援照歷次准免稅釐成案及根據民國二年交通部函稅務處聲明路工未竣商再展限原議并依奉

先大元帥十四年核准免稅前令續准職路此次採購材料機器車輛等件無論購自外洋或運從內地所有一切進口稅釐自核准之日起再行豁免三年俾挹一杯之水收回九仞之功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俯念職路在此特別建築時期與別路情形不同卽予轉呈國民政府援案照准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及各釐卡在三年期內凡持有職路護照購運進口各件一律免納稅釐放行俾免從中掣阻得以實受

先大元帥特頒之惠而慰粵人引望之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既有歷屆成案可循且爲

先大元帥所特許值此建設時期似應維持原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准予免稅三年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總稅務司遵照之處敬候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援照成案自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

呈請明令全國各省區特別市政府一體於國考期前選送應試人員並各酌給赴試往返川資由

呈悉所陳各節應予照辦即由該館錄案通電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內政部

呈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已照法制局意見修正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分行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刊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仰候另案刊發交由大學院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北平特別市長何其鞏

呈准黨務指委會函請從速成立特別法庭應否組織成立乞示遵行由

呈悉查特種刑事法庭經由中央決議俟司法院成立即行撤銷此後關於該庭管轄圍範案件均送普通
法院審理該特別市區域內於是項臨時法庭既尚未設立關於該項案件即應由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送該處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分單據粘存簿二本請分別存

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縣依照縣政府組織條例成立承審處各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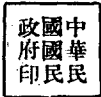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財政部

呈悉此令

呈復關於蚌埠改設權運局稅收較前減輕並未加重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頒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此案前據外交部長呈請已指令照准仰候刊發交由該院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彭烈士家珍等旌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河北省政府暨白總指揮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工商部

呈送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請予備案並將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飭撥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國民政府駐平接收府院辦公處

呈據接收明陵東陵委員會主任劉人瑞等呈報十八十九兩日調查東陵情形並懇通緝掘陵首惡等情特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保管東西陵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管理俟該部接收府派人員應即移交具報至盜陵人犯前已電平津衛戍司令分別審理查緝在案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建設委員會

請援成案准免粵漢鐵路購運材料機器進口各稅三年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援照成案自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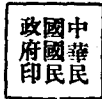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八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會辦何鍵

呈報辦理清鄉範圍以內關於軍事剿匪懲共暨清鄉條規各項經過概況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綏靖地方克著成績深堪嘉慰仍應督飭繼續進行以期全境肅清鞏固治安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鑒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僱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云云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合爲一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茲有甲商控乙機關所僱使用人丙擅將交運滙票冒名竊取訟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近復發生問題予說判令負責經手追償不過與經理人負責經手償還之責相同只須交出股東無責經理人以實物償還之理則乙機關如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均可解除責任倘不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亦不能責以實物賠償且說乙機關與經理人地位不同且甲商控案僅列乙機關爲被告早經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現既不能交出使用人並自稱另有舖保查明本埠委實無此商號依判決之精神追無可追償當自償况使用人及舖保果有其人亦應另案舉張不能抵抗善意第三者之甲商否則判決效力直等於零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損裁判之尊嚴尙復成何政體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孰非應懇鈞院明白解釋案懸待決切

盼示遵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三日解字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八號函略謂上告審發回更審案件受上級審法律意見之拘束終覺與條文牴觸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係指控告審對於第一審認為原因正當所為中間判決之控告以無理由駁回者言若第一審認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自勿庸為數額判決即屬終局判決控告審如涉誤解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併予裁判案經上告審判決發回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設有當事人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第一審以請求原因為不當予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將請求駁回迨上訴後控告審以上訴為有理由（即認請求原因為正當）援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認為尙須辯論（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三項）爰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就實體法上告對於發還第一審審判程序之點未聲明不服上告審泛以第一審既就其請求予以裁判（未注意其只判請求原因為不當而未及判其數額）不得謂為未經判決控告

審爲事實審本可審查其請求原因及價額予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之必要以職權將控告審判決廢棄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爲審判查民訴律上述條文規定發回第一審理由似以請求數額第一審尙未裁判爲保全當事人審級上利益起見現上告審既發回更審指定由控告審就數額併予裁判下級審固受上級審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惟終覺與上述二條文牴觸如逕行審判此點則覺違背訴訟律規定條文如不審判此點則覺違背上告審判決之法律意見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四日解字第一四三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四五六號函以關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未經合議庭言詞辯論知判決應否有效請求解釋到院查訴訟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若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則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此種判決應認爲有廢棄之原因尙非當然無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有民事案件業經第二審審理判決惟查閱第二審原卷諭知判決日期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合議庭言詞辯論日期乃係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其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僅有受命推事之調查筆錄現當事人對於上述事項加以攻擊於是生有二說(子)說謂訴訟案件係屬在二審者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判之此在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載判決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等語是第二審判決必本於合議庭言詞辯論之結果甚屬明顯該案既在未開合議庭言詞辯論以前卽予判決自係程序上之重要疵累其判決應作無效(丑)說謂原第二審受理該案既經履行訊問及諭知判決程序核與民事訴訟律尙無違背雖判決及宣判筆錄在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或係誤寫之誤要於判決本案內容無直接影響爲維持法院尊嚴計不得遽指爲當然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九日解字第一四四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三七六號函據常德地方法院呈稱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轉請解釋到院查本院本年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自係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若前此之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庭長兼代院長陳朝樞呈稱呈爲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懇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檢察官將前縣法院未經審理之刑事案件不經偵查起訴一概遵照鈞院檢察處第一八六號訓令依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函送刑庭審理於此發生疑問職院按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可由刑庭繼續審判當以前縣法院審判官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審理尙未終結始可不經偵查起訴程序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爲限若前縣法院審判官僅只受理尙未系屬於審理中者亦由刑庭繼續審判似與現行法制不符且職院係於本年三月一日由縣法院改組成立此種案件當時卽劃歸檢察官辦理並已在進行中今復不經偵查起訴程序概行移送應否由刑庭接收審理抑應仍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事關法律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懸案待決伏乞迅賜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按審理中三字究竟是否廣義解釋抑係狹義解釋(卽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九日解字第一四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一號函據零陵縣長呈稱女子要離男子是否判給相當生活費轉請解釋到院查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應審核情形查照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及第七零八號判例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送判決二件

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零陵縣長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年武漢政府頒布法令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對於女子得給以相當之生活費現在武漢政府既經消滅而此項法令能否繼續有效如依照此項法令男子要與女子離婚固得判給女子以相當之生活費若女子要與男子離婚又應如何辦理現職署離婚案件不一而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解釋示遵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詢前段情形已見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惟女子要離男子是否本諸法律上男女平等之精神判給相當生活費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達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勘誤

本報第七十五期第八頁第四行王士鐸誤刊爲王世鐸合更正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張逆宗昌擁兵直魯閻舍邱墟人民塗炭大軍進討一鼓殲殲乃顯戮倖逃猶作嶠負嘯集殘部冀燃死灰似此怙惡不悛斷難姑息貽患者交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靖亂源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蔣作賓呈請辭職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兼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大鈞兼江南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江北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稱前東北國民軍總司令郭松齡早歷戎行努力革命民國十四年在灤州舉義興師至以身殉請優予褒卹等語該故總司令効忠黨國不辭艱危實志捐軀殊深軫悼郭松齡着發給喪葬費五千元并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壽麟劉武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馬兆驥衛邦輔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興榮丁超五方聲濤鄭寶菁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昌爲振款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六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復者准函送軍事委員會請加派賀國光李鐸葛敬恩等三員爲建設委員會委員呈一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五百十三次會議議決准照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交通部

爲令遵事據上海日報公會代表趙叔雍等呈稱竊敝會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國民日報中央日報等以鑒於建設時期訓政開始黨義文化均待宣揚會呈由大學院工商部轉爲提案交通部前所召集之交通會議重行規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業經大會通過原則定期實行既以國家文化急待推廣所有辦法允宜確定敝會查提案原文除有需逕與交通主管機關分別接洽者外謹將應行確定各條列舉

于後一劃一郵費廢止汽機未通價目一律按照現在汽機已通價目計算二本外省新聞電廢止每字三分價目改以每字二分計算三長途電話照普通通話費收取二成並在政治中心之首都與輿論中心之上海間增設專機四新聞電報電話應隨到隨發上列諸端關於新聞事業之發揚光大均屬切要之圖國家向以提倡文化為政策郵政項下原定汽機未通各地悉為民智蔽塞之區發揚啟導有刻不容緩之勢電政項下低減價格則報館可以多發電訊隨到隨發增設專機則消息可以敏捷宣傳郵電本屬國營事業以公利公自無局部損益之可言敝會職縮莠莠悉綜輿論迫于時會緘默難安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照上列原案賜予核准指令尅日實行俾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各節係為宣揚文化啟發民智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交通部查酌施行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酌妥辦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九號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馮總司令玉祥電稱前東北國民軍總司令郭松齡舉義興師事敗被害請優予褒卹等情據此查郭松齡效忠黨國不辭艱危資志捐軀殊深軫悼除明令褒揚并着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呈候核奪財政部撥給喪葬費五千元

外并應由該會從優議卹呈候核奪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〇號

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轉來山東省黨務指委會呈送各縣市黨務指委路費及生活費預算表請核發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函國府轉令山東省政府照發一萬三千元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山東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一號

財政部
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以財政交通部部長爲當然委員業經照准在案除填發派狀并公布

外合亟令行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一號

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該委員會呈請加以財政交通兩部部长爲當然委員業經照准除填發派狀并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呈爲建設委員會委員張秋白在京被人槍擊身亡請按照特任官俸給分別給卹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等因并送抄件到部遵即詳核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官吏之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按最後在職時俸給之數目計算當經致函建設委員會查明張故

委員秋白官職等級及最後俸額旋准復開張故委員係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決推任爲本會委員概屬義務職不支薪俸等因核與官吏卹金條例規定微有不符算給卹金無所依據惟查張故委員秋白致身黨國險阻備嘗軍事外交宏猷特懋嗣任建設要職悉心規畫尤著勳勞此次被擊身亡殊堪悼惜所有安徽省政府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暨第十三條之規定比照特任官俸給按每月八百元計算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六百元及遺族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可否准予給卹以示優異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等語屬院前曾擬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呈請通飭一體遵行在案茲再呈請鈞府訓令國庫自九月一日起凡未經屬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不得付款以昭慎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國庫司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四號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前准鈞府秘書處第二七三五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第二十七軍長夏斗寅呈稱第六十六師師長張森積勞病故請追贈上將照陣亡例從優議恤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同時並據該軍長分呈到會卽經指令照章填具書表再憑核恤並函復各在案茲據該軍長填具死亡書表並懇請專案呈請鈞府核恤等情到會查該故師長張森盡瘁黨國殊堪軫惜擬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年撫金五年以贍遺族等情並付送死亡書表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附件檢發此令

計檢發死亡書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五號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柳亞子等呈稱呈爲戮力黨國橫遭慘禍懇予褒揚以昭激勸事竊已故友人雖寧周祥駿博通典籍貫澈中西生平著述皆推陳出新闡發眞義勝清季年到處鼓吹革命爲清吏所忌幾罹文網賴省視學王登雲營救得免宣統初與亞子等創立南社昌明正義反對虜廷不遺餘力武昌義師起祥駿在金陵與東莞楊晟同呂郭寅皋關說第九鎮謀獨立不成潛逃鎮江上書於柏烈武先生條陳規復金陵大計蒙委充第一鎮軍事顧問官隨大軍先後克復金陵六合浦口等處壁畫有方頗爲柏烈武先生所倚重張逆勦北竄徐州祥駿電徐州韓孝廉率郡人拒勦詎勦已先期入城電爲所得祥駿旋奉烈武先生命赴徐偵探被虜防營拘留幾遭不測事平復命烈武先生陞任爲第一軍一等軍事顧問官迨民國三年張逆勦復據徐州時祥駿爲省立第七師範圍國文教授劣紳周成五等赴勦逆署指控祥駿革命事跡遂被逮下獄以是年五月十六日在徐州武安門外遇害春秋僅四十有六身後蕭條浮厝未葬老妻盲廢次子及女皆感傷嘔血死奇悲異慘集於一家十餘年來爲軍閥惡勢力所壓曾無陳湯訟冤之文遑論商容式閭之典今幸北伐成功黨國統一青天白日之下詎有覆盆崇德報功之朝尤宜旌善亞子等與祥駿知交有素行誼能詳用敢臚列事實具呈鈞府懇乞優予褒揚以光泉壤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周烈士祥駿生平革命事實及其被害慘狀允宜優予褒揚以昭激勸惟據原呈所稱烈士身後蕭條浮厝未葬老妻盲廢次子及女皆嘔血死亡情極可憫擬請從優撥給喪葬費一千元以妥英靈並於徐州就義地點立碑紀念用

資矜式等情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喪葬費一千元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政 府 查 照 辦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福建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加任盧興榮丁超五方聲濤鄭寶菁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業經填發任狀并公布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山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該省政府委員蔣作賓辭職業經照准免去本職在案除公布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任命盧漢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業經填發任狀并公布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副院長茹欲立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頒發國立武漢大學校印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刊製完竣令行該院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內政部

呈及章程均悉應即備案章程存此令
呈實規定各省民政廳長暨縣長巡視章程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

交通部

呈為修正交通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組織大綱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報遊員前往日本參觀秋操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馮總司令玉祥請褒卹第七方面軍總指揮部楊故參謀長耀東交會議復案擬請照少將平時禦亂被戕例議卹請察核并懇轉飭該總司令補具該故員死亡調查表及證明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并候轉飭馮總司令玉祥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七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張天翼等呈請卹父張春霆案據軍事委員會議復應照陸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交府遷葬一節已令工務局將該烈士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處俟葬

後再行呈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擬訂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請鑒核由

呈暨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〇號

山東省政府

呈報署建設廳長李慶施交卸日期仍供本職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擬簡任曹壽麟劉武薦任馬兆驥衛邦輔為秘書乞分別任命實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所請簡任秘書二員薦任秘書二員應即照准已有明令將曹壽麟劉武馬兆驥衛邦輔各員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大學院

呈為會同外交部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咨外交部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請對於重大問題及帶有永久性之法規條例發交審查並於每次會議准許首席參事
列席由

呈悉查現時辦理公務已有成規未便遽行變更惟有應交研究事件仍候隨時照交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審計院

呈為請令國庫自九月一日起凡未經該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不得付款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內政部

呈為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并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蔡故交涉員公時遺嗣交院查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案已令該
故員遺嗣依照條例呈由教育機關轉呈核辦由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滙驗核復張故委員秋白議郵案擬照特任官俸給給予一次郵金一千六百元及遺

族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夏軍長斗寅爲第六十六師師長張森病故請恤一案擬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
例給予年撫金五年以贍遺族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八號

上海日報公會代表趙叔雍等

呈爲擬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四端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各節係爲宣揚文化啟發民智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交通部查酌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二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第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北平農事試驗場遇必要時得置幫辦一人商承場長助理場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八股

(一)總務股

(二)樹藝股

(三)園藝股

(四)蠶絲股

(五)化驗股

(六)病蟲害股

(七)農民股

(八)觀測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二)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菓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三)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五)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三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十四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菓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四)關於菓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十五條 農民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養成農民合作指導人才事項

(二)關於農事傳習事項

(三)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四)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五)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第五條 觀測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二)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任之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由場長擬派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八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定呈部備案

第九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附設動物園菓木園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十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考核

第十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解字第一四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零一三號函轉杭縣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
部院之處令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佳代電開轉杭縣律師公會東代電悉所稱最高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聲叙明白
無從解答再各省地方法院及各公私法團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保
持統系合電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當經轉電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會會長張韜函開查
最高行政官廳係指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而言現在行政訴訟審判衙門既未別設機關按照五權
憲法司法獨立之原則自應採取英美制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惟實例未見一般人民未免
呼籲無門用特請求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杭縣律師公會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人民不服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杭縣律師公會叩東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解字第一四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四七號函以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請予解釋到院（一）依來函所述情形應以子說爲是（二）離婚案件除雙方協議離婚係絕對自由外一經涉訟依據男女平等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惟所訴有無理由自應由法院審核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呈稱竊查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元者不許上告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訴訟當事人在上告審請求核定價額上告審無更予審查核定之責亦經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第七號公函解釋在案設有甲乙因山場涉訟甲起訴時其價額係照二百元未滿計算迨判決後或因係爭山場曾經人工經營如樹木業已成林及開墾成熟之類或因原判決超過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以致價額增加或因欲受上告審利益乙提起控告時始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並未加以

審查即以核定而爲事實之判決乙復提起上告當此場合控告審訴訟價額較之第一審既有增加應否許其上告現有二說子謂控告審核定乙主張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甲既未聲明異議則其因上告所受之利益卽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丑謂甲對乙之主張雖未聲明異議但依民事訴訟律第六條及最高法院解釋不應許其上告二說以孰爲是又最高法院第一六號解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爲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依此解釋是對於請求離婚之件法院尙應加以斟酌其與離婚絕對自由之議決案有無歧異不無疑義以上兩點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卽解釋見覆以便轉令祇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角四分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改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长

三·縣政府各局局长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廿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廿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廿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廿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卅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卅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卅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卅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卅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

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卅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稱呈爲國考在即懇飭財政部撥發籌備考試經費事案查本年十月十五日係屬館奉准在首都舉行國考之期爲日甚迫所有試場修繕防護購備參觀佈置以及種種用度在在需款惟是此次國考爲建國後掄才之先聲圖強之表示將見萬邦取則多士觀光原未便稍涉苟簡貽譏中外但現在庫款奇絀何能稍事鋪張祇有力從節省茲擡節核計約共需銀洋一萬五千元理合檢同預算表一紙呈請鈞府核飭財政部提前照數撥發俟後核實報銷俾資辦理而免貽悞是否有當伏候鑒賜施行并附呈預算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表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中央國術館預算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內政部函稱查直魯豫各省河工緊要前經山東河務局長范慶煦等列席鈞府會議呈奉直魯豫三省河工協款五十萬元飭財政部于兩星期內分期撥交本部轉發該局長具領嗣以財政部久未將款撥交迭據該局長等一再催撥經本部據情轉呈有案旋准財政部函開以該項河工協款奉令飭撥後當經函請財政監理委員會核議見復並以五中全會業經開幕爲整理財政起見已提案請由中央設置預算委員會關於一切經費支配統由會中核定施行所有河工費一俟該會成立當先提交核辦等因到部曾經據情轉飭該局長等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此案經過情形函復查照所有前項河工協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轉陳鑒核指示爲荷等因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河工緊要自屬實情經迭令該部籌撥款項以重工程在案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令迅即撥款以重河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卽力子柳亞子朱少屏葉楚傖等呈稱呈爲懇請褒揚撫卹以昭激勸而妥英靈事竊已故臨

時大總統府秘書雷鐵厓於民國紀元前八年由四川原籍赴日留學以鼓吹革命爲己任加入同盟會出版鷓聲報四川雜誌遠東聞見錄等亦常於民報發表其文章嗣回國作實力運動清大吏端方指名捕拿甚急乃至西湖白雲庵爲僧自隱於陳英士先烈主持之民聲報仍有所撰述并秘密發行越報時同盟會總機關已移至檳榔嶼創辦光華日報爲言論總機關先總理派其主筆政與保皇黨機關報筆戰月餘卒佔全勝保皇黨報遂絕跡而華僑心理爲之一變輸金入黨踵相接焉自黃花岡一挫保皇黨死灰復燃乃議重興民報以制之巨款已集而武昌義旗舉遂在南洋任籌款資助內地同志工作又將續辦民報之基金滙助福建反正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一任總統府秘書即辭去與黃公克強籌備全國墾殖協會方回川組織西部墾殖協會而政府方面以其與革命歷史上有特殊關係任爲稽勳局評議北京民主報又延其主筆政乃北行比民二袁氏逆跡漸著民主報痛加指斥黨獄復興避地至新加坡爲國民日報主筆宣傳反袁甚烈并攻擊附袁之準同志作有力之清黨運動而帝制之興仍不可遏復繼以復辟之役不肖軍閥觸處皆是遂以刺激過甚得劇烈之神經病鬱鬱以死綜核鐵厓一身以言論促革命之進行爲國民之先覺而又百折不回始終弗渝轉徙海外卒以身殉遺孤承道克繼先志仍追隨革命由粵而贛而甯得膺末秩而俸給甚菲頗難溫飽次子導哀夫婦尙在求學時代需用尤苦浩繁常有三衣九食之况楚儉等系屬同志具有雅故追念鐵厓功在黨國遺族孤寒可勝憫念爲此具呈鈞府懇乞優予撫卹并賜褒揚以慰先靈而示來茲等情據此據呈各情極堪憫惻准給一次卹金三千元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款如數送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竊職會案准鈞府秘書處第三八七二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請撫卹第一軍第一師醫官戴誠馬代電一件並書表各一紙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繼抄同原代電並檢同附件函請查照等由並抄送原代電各一紙附件二紙准此查該員在軍病故擬按中尉原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一號

令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莊崧甫呈稱呈爲呈請取締國立藝術院以維風化而正人心事竊自世風不古道德式微褻瀆之流對于先聖學說曲肆詆譏妄加排斥識者引爲深憂自鈞府仰體

總理遺意于我國舊有道德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于固有智能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明令定爲標準凡屬民衆應如何遵守法令實力奉行乃不圖杭州國立藝術院竟公然登報資招青年男女模特兒以爲裸體繪畫之需談性誨淫敗壞風化推長該院者之用意無非爲驅青年而入禽獸之域不然苟有良心詎忍出此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一也方今民窮財盡前敵退伍將士千辛萬苦謀安身之無所求一飽而不得以此例彼是該院不惟敗壞風化抑且虛糜國帑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二也國家興學係爲培養有用人材今該院內幕若此究于國家何益其種種行爲是破壞舊道德也是消滅固有智能也是違背

總理遺訓也是反對鈞府法令也有一于此已足爲千古罪人况兼而有之乎稱該院爲腐化惡化學院誰曰不宜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三也至長該院者豈不知政府嚴禁淫書而彼偏極意提倡其爲蓄意破壞國本毫無疑義律以常法不能不加以嚴懲崧甫耳目所及寧敢緘默謹此陳詞伏乞察納嚴加取締以維風化而正人心等情據此所陳係爲維道德端趨向起見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查明嚴加取締以重藝術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覆議通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即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四號

司法部

爲令遵事據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結束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提交審判員常會議決遵令結束惟于此欲有請者謹查原案內開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云云查一一二二慘案之性質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之規定似含有反革命之性質以現在管轄權而論應移送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即以普通法而論內亂罪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究竟此案應移何種法庭此應請示者一職庭第二次審理案內被告人及重要關係人證人業經遍登京滬各報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此等公示送達爲一種法定手續現職庭既遵令結束究竟此項公示送達日期應否由職庭先行公示取消另由受理本案之法庭再行定期公示若不公示取消前此公示之開庭日期萬一受送達之人依期投到似於官廳威信不無關係此應請示者二以上二點爲結束前之重要問題除督同庭員迅將本案卷宗及結束手續妥慎整理聽候移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經行知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司法部核定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該庭請示各節迅予核定分別轉行查照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三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關於柏委員文蔚提議導准一案擬辦情形繕具預備工作程序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導准程序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發給河北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一案已令行財政廳
照辦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轉據工務局呈稱奉發土地徵收法舊有收用土地辦法失其根據際此新法初頒舊規失效之時應如何處置乞示遵由

呈悉查土地徵收法既經頒行該市收用土地自應依法辦理以昭劃一其規定路線及丈量估價給價一應手續亦應先行分別妥爲訂定呈報查核公布用資信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爲案據該府民政廳廳長劉復呈報先後任免各縣長並列具名單懇予轉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并仰該省政府逕咨內政部查照名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七號

工商部部长孔祥熙

呈報該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中國國貨暫訂標準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

呈稱國考在即懇飭財部撥發籌備考試經費候鑒賜施行由

呈暨預算表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九號

農礦部

呈送農礦委員會條例暨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〇號

司法部次長朱履鈺

呈悉此令

呈報違於八月十七日起代行該部部務請予鑒核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齊該處委員會提出組織秘書處及規定施賑標準議案兩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內政部

呈為擬定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各訓練章程送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四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會辦何鍵

呈報破獲萍鄉縣安源共黨總機關由

呈悉該督辦等在贛屬破獲逆黨機關擒渠掃穴吟域不分殊堪嘉尚仰仍嚴密偵緝務絕根株勿任擾害
閩里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增訂發給自衛槍砲執照辦法七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六號

司法部

呈送修訂覆判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協仰卽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該市政府社會局長潘公展就職啟用新印日期并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令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外交部

呈爲修訂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核修訂該經費表係按照事務繁簡及目前需要情形所增月支經費一萬六千元應准如擬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九號

振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賞辦事細則請備案并擬以沈昌爲秘書長賞呈履歷乞任命由

呈悉所陳該會辦串細則應予備案沈昌已另案任命仰即知照此令細則及履歷均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〇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請將浦口商埠暫行劃歸首都市政府管轄以一事權由

呈悉查浦口暫不併入南京市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妥爲規定并抄發該報告書令行該府遵照在案所請仍暫劃歸該府管轄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東西陵管理處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均屬妥協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工商部

呈報接收北平舊農工實業兩部及附屬各機關情形請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據陳分組接收及處理附屬機關各情形均屬詳妥應准備案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新會計制度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協在全國會計法未頒布以前應准暫行適用惟名稱應改爲「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其第一條中「本會計制度」字樣及第四十七條中「本制度」字樣一律改爲「本

章程」三字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該處選舉陳揚鑣為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為第十二軍三師司令部秘書黃道腴從無跨黨行為懇准摘除免緝由

呈悉黃道腴准予摘除免緝并候行軍事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霽

呈報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前上海海軍主任宋振死亡書表擬請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請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兼署山東省民政廳廳長陳雪南

呈報就職日期及啟用印信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悉此令

呈報辦理縣長考試現在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擬具該市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綱舉目張尙屬扼要應准備案仰即統籌兼顧切實推行以副刷新市政之旨附
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工商部

呈送全國工商統計規則暨調查報告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燾

呈送該軍各役戰鬥詳報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所列戰鬥經過詳情具見運籌決勝捍衛黨國之忱良堪嘉許仍候交軍事委員會存備查
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擬按照中尉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軍一師已故醫官戴誠一次卹金請察核

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故師長田玉坤為國捐軀擬按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議卹並請將關於此案各逆犯
通令嚴緝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故師長効忠黨國賈志捐軀良堪憫惜所請按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議卹應予照准其
通緝逆犯一節仰候另案核辦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內政部

呈送擬具寺廟登記條例草案由

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併發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一 二 三 慘案特別法庭

呈請辦理結束後歸何種法庭受理又案內及關係人等公示送達日期如何辦理請示遵
由

呈悉仰候令飭司法部核定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部農鑛委員會條例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鑛委員會條例法規第二十四號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農鑛部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左列各項農鑛行政重要事宜

-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及其他直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之人選事項
- (四) 農鑛行政綱領之決定與實施事項
-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六)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內農鑛專門學者

(二)曾辦國內農鑛教育及農鑛事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及次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國民政府農鑛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七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農鑛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農鑛行政機關代表及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各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代表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國民政府農鑛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委員會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本部農礦委員會議事細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礦委員會議事細則法規第二十五號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推常務委員一人為臨時主席常務委員均缺席時得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本人委託負責代表出席或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委員有議案

提出者須本人出席說明

第六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八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法規第二十八號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請假

第二條 各處廳司室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將事由記入請假單內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在三日以

上者須轉呈部長核准

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請假直接陳請部長核准

第三條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派代

第四條 科員技士以下職員請假在七日以內者得自請同事一人代理職務並請該管長官核准在七

日以上者應請部長派代

第五條 請假逾定期限者應依前列各條程序續假臨時發生事故未及請假者應依請假程序補假

過三日不續假或不補假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部員請假每年事假不得過三十日病假不得過六十日

第七條 事假滿三十日病假滿六十日應照超過日數按日扣薪但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曠職在半月以上應由總務處呈請部長停職在半月以內者每曠職一日扣薪二日

第九條 請假核准後應由本人將請假單並填注代理人姓名送交總務處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

呈請部長核閱並分知各處廳司室

第十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八號

山東高等法院鑒世代電悉前大理院判決及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各案但查其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仍應認爲有效補行送達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查本院接收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內有經前大理院判決後卷發該廳代爲送達判詞旋因我軍克復濟南未遑送達亦有前山東高等審判廳予以判決因濟案發生未能依法送達此項判決是否有效應否代爲補行送達頗滋疑義未便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見覆祇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世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於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爲是最高法院錄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皖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即應由包商按照標額報解不問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而反對其人致包商之稅收無著頓生損害究

應如何救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係受國家之委託代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履行一種特定義務並非私法上之權利縱令被人侵害僅能向主管行政衙門聲請救濟自不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賠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設所徵收固為公法上之行爲但因人民反對其人致稅收無着而應解之款又為標額所限必須呈解均由包商賠墊此種損害純係人民侵權行爲所生自屬私法上損害賠償問題本得為民事訴訟標的對於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各執一說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〇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沁代電悉適用刑事訴訟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則難適用此辦法參照本院本年解字第八六號及第八九號解釋例自明最高法院錄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案查前採人民訴追主義廣州政治分會電詢政治會議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經議決在未頒布新刑事訴訟律以前暫准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由部通令各省遵照在案惟現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在法律上原為國家公益代表原訴人當然不能委任律師為辯護但未奉部令廢止前令告訴人是否仍准委任律師出庭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決請即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辦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沁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禁烟法

-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
-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禁烟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

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并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并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并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并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

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并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為懲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統一告成訓政開始邊遠地方行政區域亦應分別釐定肇啟建設宏規所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區均改爲省依照法令組織省政府所有熱河青海西康三省區域均仍其舊惟將原隸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省管轄其原隸察哈爾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五縣劃歸綏遠省管轄一切設施務期便利人民弼成郵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唐之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書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叙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需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另有任用連聲海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苾籌爲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朱紹良已另有任用朱紹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治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兼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爲令知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禁烟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擬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烟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施行條例附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并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烟法暨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辦理撫卹作戰傷亡官兵事宜前經議定籌設撫卹委員會令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在案該項委員會亟應尅日成立仰即遵照迅將組織條例擬就呈核以憑籌劃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司法部函開案據本部已故科員費福麟之妻費洪氏呈以伊夫於本月二日因公亡故貧無以殮開具清單呈懇轉請國民政府核給一次卹金并遺族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故員費福麟於民國三年五月任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七年四月署同廳檢察官九年八月調派江蘇高等第一分院推事十七年一月經本部派署科員最後月支俸洋一百八十元計其前後在職期間已逾十年以上自該故員就任本部科員以來即在總務處第一科辦事每因事務紛繁不遑寢處以致積勞成疾莫起沉疴核其情形委實因公亡故殯葬無資身後堪憐該氏所呈各節俱屬實情擬懇國民政府俯賜鴻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并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另給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矜卹該項遺族卹金并懇國民政府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至一次卹金請即准由本部就近發給以便殯葬是否有當相應抄錄清單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爲荷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清單抄發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呈請核銷開辦費由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稱民政廳秘書唐之春另有任用遺缺荐呈黃書請任命由
據呈已悉黃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賞考試官吏已取錄人員任用名冊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善與土地徵收法亦無抵觸之處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僑務委員會成立已令撤僑務局由

呈悉仰候行知僑務委員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調查黃花崗殉國先烈家族一案查各先烈遺族散居本省一時不易訪明除在公報刊登通告徵求并俟有先烈遺族投報再行呈報外復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川康邊防總指揮國民革命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為續陳成理川南霄雷各屬經過實况暨目前應辦事項亟待籌維情形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核閱所陳經過及籌辦情形妥善詳明良堪嘉慰仰仍悉心擘畫切實推行以副政府綏靖邊陲之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為會員楊齡在滬參加革命工作收繳直魯潰軍槍械致遭非命

請求優卹一案擬請照例給予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其父母終身爲止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

呈爲該庭遵令結束特造送九月份經費預算書請予迅令照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庭預備結束所請發給九月份全月經費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至請四
月至八月經費補足十成之處并候令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南京抄送各部院會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并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軍民長官均鑒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劃還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國民政府條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王禎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部 令

◎內政部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

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

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事別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男	女	稱	謂	關	係
	姓	名				
	別	別				
	已嫁	未嫁				
	有子	無子				
	年齡	及出				
	生年	月日				
	籍貫					
	會否入	住居				
	國民黨	年數				
	職	業				
	宗教	程度				
	廢疾					
	其他	事項				

備工
關 係

共計
男 女

內計
無職 有職
入國民黨者
業女 業女
童女 童男
壯丁 壯女
蓄蓄 蓄蓄
纏足 纏足

現住
現往
男 女
男 女

宗教
佛教 道教 回教 耶穌教 天主教 其他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教女

廢疾
會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非家屬雜居者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計異居者以各戶計
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户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户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
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户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
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

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 (二)

某省某縣
市特編船字第

號

同居		親屬		戶 主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及 出	籍 貫	曾 否	入 黨	住 居	職 業	宗 教	教 程	有 疾	其 他	
係	關	謂	稱																			

口論

說明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

共計
女 男

口 口

內計

纏蓄壯學無有入
足辦丁童業業國民
女男女男女男女黨者
男女男女男女男女

口

信 他 現
宗 教 佛 往 住
教 教 教 教 教 往 住

其 天 耶 回 道 佛
他 主 穌 教 教 教 往 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廢 會 刑 事 處 分 者 疾
素 行 不 正 者 疾
形 跡 可 疑 者 疾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疾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備 工
係 關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村

門牌廟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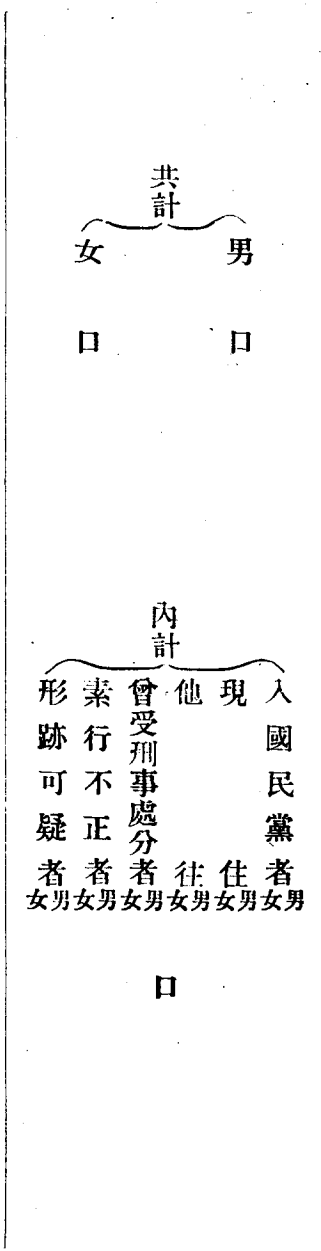
號

寺廟名稱

眾	徒	住持	類別		姓名或法名	性別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僧名	道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備				工			



說明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

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其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公私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總計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 載 例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雍能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和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朱炎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沈怡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戴石浮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胡鴻基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韋懸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伯樵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吳朝冕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編送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竊職部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業經呈報在案現因着手調查製備各種表式並編印調查報告等件以及日常辦公在在需費遇必要時尙須酌派專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所需辦公旅費自應先行擬具預算呈請核准照發方足以維會務而利進行茲經該會再三審核依事無廢棄款不虛糜之原則擬具經常臨時兩項預算除該會各委員均由各部院會派出負責代表充任其辦事員役概由職部調用不支薪工外現計每月實需辦公雜支等經常費銀六百八十元開辦購置旅費臨時費等計銀三千一百元理合編造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附具說明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卽乞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具領以資辦公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發此令印發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

財政部
審計院
令
大學院

為令知事據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白雲梯呈稱前奉鈞府命令接收北平舊蒙藏院及其附屬各機關違即選派李鳳岡于蘭澤二員前往接管在案茲查該院所屬蒙藏專門學校一處係於民國二年就前清理藩部唐古忒學咸安宮托特學蒙古學四處合併改組中設專門及中學兩級為蒙藏唯一之學府計歷年畢業專門生二班中學生五班成績優良而尤以現任校長吳恩和辦理為得法其一切經費向係仰給國庫有案可查當此秋季始學之期自應責成繼續進行以養人材而免停輟現據該校長吳恩和造具預算書四份請轉呈前來雲梯覆核相符合送請鈞府伏乞分別備案並請飭知財政部按月照數發款以重教育實為公便等情附蒙藏專門學校經臨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即便將該校臨時費二千六百元每月經常費七千四百六十四元分別照撥為要此令

計檢發蒙藏專門學校預算書一件

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遵諭趕製度量衡標準器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事竊職部前爲劃一全國權度起見曾經擬定權度標準提請鈞府審核旋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接准貴部函送審查權度標準報告書一件現經常務委員修正公布並奉諭由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等因相應函達並請查照辦理等因計抄送公布權度標準一份到部除遵卽咨行全國遵照外當以標準器既經奉諭趕製頒發自非從速籌設專廠不足以廣製造而利進行適時北平舊有權度製造所權度檢定所均由職部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接收並飭其將舊有廠址機械以及舊日製成之標準器等詳細查勘妥爲計劃去後現據復稱廠址寬大尙屬合宜所存甲乙兩種標準器各一千餘份所謂乙種(卽萬國公制)者稍加檢定卽可頒發惟所謂甲種(卽舊製)者則須另行改造且預計全國應用標準器約共須三千份亦非新加添製不足以應頒行之需至舊有機械經奉軍破壞之後所餘者尙有分度機五架車床九架稍加修理利用電力卽可使用然若正式開工從事製造則亦非添置新機不可等情前來當經復加審核以爲就北平舊有廠址設備利用舊有一部分機械

及所存標準器具設廠製造匪惟事半功倍亦且經費節省除責令前往人員即將開工製造應須之一切事項迅爲籌備以期勿悞鈞令外爰特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懇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使等情附規程預算書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呈稱竊職處奉令組織成立開辦伊始事務繁曠加以賑款委員距京窳遠並與各省區往來文件更屬繁多苟非以電報往還殊不足以利進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職處一切預算均屬力求撙節此項電費實難開支查自民國以來關於賑務之電報概予免費行之已久擬請鈞府俯念賑務關係重要凡屬職處電報請特准免費令飭交通部遵照辦理現在職處亟待發電擬懇迅賜核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准免費以利賑務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六號

大 學 院
江 蘇 省 政 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開頃高陶曾毅呈以其夫高仁山爲黨服務不避艱危卒因見忌軍閥慘遭殘殺如今親老子幼瞻養乏人懇祈轉呈國民政府從優撫卹前來並附呈哀啟一件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處即請查照爲荷等由並附原呈及哀啟各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並據大學院呈同前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高仁山宣傳本黨主義運動革命奮不顧身見嫉軍閥致遭慘害就義時猶復高呼口號至死不貳矢志忠黨國殊堪矜式允合於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擬按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最高額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高陶女燕錦成年爲止並准其子女屆就學時期得照革命功勛子女入學免費條例辦理以示優異而慰英靈等情據此應如所擬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高陶曾毅原呈及哀啟抄發此令

計抄發高陶曾毅原呈及哀啟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本府秘書長呂苾籌轉陳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函稱逕啟者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榭呈稱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吳鼎呈以該監一科看守長許兆庚籍隸山東自民國十四年春間奉令供職已將四年本年春駐軍潰變地方不靖該員督同各員晝夜戒護幸維現狀以致積勞成疾竟至病故妻方少弱子僅一齡匪特屍棺無資運回原籍卽現時妻子生活亦極困難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之規定給予卹金並取其該遺族事項清單前來查核相符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俯賜核辦再該故員死亡時月支俸給六十元合併聲明計呈清單一件等情據此本部覆核無異相應抄錄原單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國民政府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該故員許兆庚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憐並令財政部函達安徽省政府查照給領至紉公誼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查核所陳應准照辦合行檢發原清單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轉行給領此令

計檢發安徽第三監獄請卹死亡看守長許兆庚遺族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爲令遵事准

令財政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經費預算原爲每月三十萬元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因財政部未能按月如數撥付至積欠至八十四萬餘元之巨現在黨務發展支用浩繁原預算數目已屬不敷若並三十萬元亦不能付足將更無法應付據會計科報告八月份應發欠費刻不容緩者計三十四萬零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七分等語查原報告所列各費均係業經本會核准支付之款自未便再事延欠茲經本會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此項急需支出之款三十四萬餘元應函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儘先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轉令財政部遵照辦理復准函開查本會前經決議建築辦公廳及職員宿舍現興工在即所有建築費用約需洋十五萬元經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函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特別費十五萬元分三月支付每月付五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照撥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查照籌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宋汝梅盜竊祭器假名招搖及通緝掘陵惡首交部辦理一案謹將辦理情形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財政廳長李鴻文啟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一號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式輝

呈報奉到師長任狀就職日期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二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依照組織法請重加任命校長并頒發校印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填發任狀并頒給印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四號

工商部

呈送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卹杜華宇一案擬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

呈為再懇准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前據瀝陳艱困擬卸仔肩當以蘇省建設事繁正賴悉心規畫即經指令慰留值茲訓政肇端正可力
圖展布仰遵前令勉抑謙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四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

呈報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奉到任狀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報遵令成立並啟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周委員震麟
楊秘書熙績

呈報遵照庚電自刪日起改為臨時保管處以杜參事義為主任留鄭鏞等六人協同保管
并以譚宥岩等十人為辦事員懇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據情擬請將前四十四軍第三師第三團故副團長黃駕白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
祈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編送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祈鑒核飭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陳第十四軍已故營長張瑤在餘江縣剿匪陣亡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乞核

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三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謝烈士震遺嗣謝蓮英請免費入學案已依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

六條之規定令知謝蓮英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五號

工商部

呈為遵諭趕製度量衡標準器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蒙藏委員會

呈送蒙藏專門學校經常臨時兩項經費預算書請核備案並飭令財政部按月照數撥款
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七號

廣西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擬請從速舉行文官考試分發任用由

呈悉所請應俟考試院成立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四期 指令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大學院

呈為修正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尙屬妥洽仰卽由院分行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留日陸軍學生管理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陸海空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惟原案第三條「等給」二字當係「等級」二字之誤仰卽更正頒行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一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遵章組織費呈細則并請晉敘各局長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候頒發任狀轉給具領可也此令細則履歷均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三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吳朝冕爲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吳朝冕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四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報公推劉委員盥訓暫代主席乞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六號

內政部

呈擬各省民政廳暨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草案如蒙核准即由部公布施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均尚妥洽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高陶曾毅呈請撫卹伊夫高仁山一案擬按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
子女成年為止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八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請令飭交通部對於該處電報概予免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交通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九號

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呈復廣東治河督辦呈為建設廳所擬建設大綱草案經討論該廳所擬於粵海關附征商
船噸稅亦屬可行惟權限問題請函商廣東政治分會妥議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候送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廣東政治分會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 令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

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

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

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

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二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十七年六七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字號	給照 年月	備 考
歸化	林水昌	二七歲	臺灣 北州 蘭郡 宜大 德里	上海 北路 牙科 醫	妻林許 國舟	同	內字 一號	十七年 六月 十五日	
歸化	黑斯買提 爾夫	三一歲	俄屬 斜米 省	新疆 奇台 縣	母瑪 格里	同	內字 二號	十七年 七月 十八日	
歸化	遐愛則 子	五五歲	俄屬 塔什 干	新疆 伊寧 縣	妻塔 吉	同	內字 三號	十七年 七月 十八日	
			四番 地		黃氏 買	同			
			百三 十		義母 買	同			
			蘭街 字天 德公 畢門 二司 一號		廣東 中山 縣	同			
					江蘇 寶山 縣	同			
					北東 寶	同			
					興路 雙	同			
					十里 三	同			
					百孚 號	同			
					子	同			
					夏開 里木	同			
					女買 暫布	同			

	歸化							歸化	
	提買 罕買							伯克 艾克木	
	六三歲							五一歲	
	俄國							什干 俄國塔	
	新疆 附縣城 西街							新疆 塔城縣	
	經商							商	
女子 一七 五歲	比肉妻 黑比 四三 歲	腮阿弟 拉不的 木十九 歲	合買女 不土八 歲	汗哈子 買里木 提二歲	伯克 克仁木 五歲	子提買 伯克木 十五歲	子比尼妻 牙子三 五歲	庫莫 立十歲	女 莫立 十歲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內 號字							四內 號字	
	月十七 一八年 八							月十七 十八年 七	

	歸化				歸化			歸化
	毛拉 梅札				買哈買 江阿四八歲			納思 江五六歲
	七十歲				俄國			俄國
	俄國				新疆疏 附縣城西街			新疆疏 附縣城西街
南街	新疆疏 附縣城西街				經商			經商
	經商				女一	子月一木		妻阿依提
尼沙比	妻怕提買	次子 女三	子的 哈的江	妻阿且汗	母二米拉	無	無	拉汗 三五歲
	二五歲	無 歲	十三歲	三五歲	無	無	無	九歲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字 八號				內字 七號			內字 六號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十七年 八月一日

歸化 阿必手	歸化 托合大	歸化 哈牙勒	歸化 丁法特	歸化 科林	歸化 阿立木	歸化 巴巴							
六五歲	四十歲	五六歲	五六歲	五六歲	二五歲	二五歲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新疆疏 附縣城 北街	新疆疏 附縣城 西街	新疆迪 關化縣南	新疆迪 關化縣南	新疆迪 關化縣南	新疆迪 關化縣南	新疆迪 關化縣南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經商							
妻買爾 汗爾揚	母立 汗	無	無	無	妻穆巴 列	克穆巴 列							
三 五歲	七 十歲	無	無	無	十 六歲	十 六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伊 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 字九 號	內 字十 號	內 字十 號	內 字十 號	內 字十 號	內 字十 號	內 字十 號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十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p>歸化薩烏爾 江 二七歲 俄國 新疆十 魯番縣 經商 無 無 無 內字十七年 十三號八月一日</p>	<p>歸化阿不都 麻里克 二八歲 俄國 新疆塔 城縣 經商 妻 可拉提三十歲 內字十七年 十四號八月一日</p>	<p>弟 烏拜都十七歲 同 同</p>	<p>女 提 腮拉買十歲 同 同</p>	<p>女 提 阿大買五歲 同 同</p>	<p>歸化胡薩音 巴依 二八歲 俄國 新疆 塔城 經商 妻 阿衣舍三十歲 內字十七年 十五號八月一日</p>	<p>子 艾買提八歲 同 同</p>	<p>子 阿不都五歲 熱黑木 同 同</p>	<p>子 依斯干一歲 丹 同 同</p>
--	--	-------------------------	--------------------------	--------------------------	--	------------------------	--------------------------------	--------------------------

	歸化 托列敦 卡思木 巴依夫					歸化 木哈米 特哈里			
	六十歲					六十歲			
	俄國					俄國			
	新疆 塔城					新疆 塔城			
	經商					經商			
子 烏拉木	汗 尼牙司	妻 依毛魯克九	子 兒珠瑪的十	子 布拉太	子 阿拉太	妻 喀拉占	女 尼沙毛魯提三	女 艾泥沙	
十八歲	二十歲	九歲	十歲	十二歲	十六歲	三七歲	三歲	十二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字 十七號 八月一日					內字 十七號 八月一日			

歸化塔以
 爾江
 二七歲
 俄國
 新疆
 塔城
 經商
 妻
 斜可熱
 二五歲
 同
 同
 內字
 十七年
 十八號
 八月一日

女
 乃札可五歲
 同
 同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同	者	執照	給照	備	攷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字號	年月	
回復國籍	陳添滿	三一歲	廣東惠州	江蘇上海北四川路A	醫師	無	無	無	無	回字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日	
回復國籍	蔡伯毅	四六歲	福建晉江縣	上海法租界新蒲	教育	妻 蔡林淑	勤	同	同	回字二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零七地									
			庄美濃									
			郡美濃									
			州美濃									
			灣高旗									
			州美濃									
			街士名									
			梧樓三									
			百六十									
			州大甲									
			郡梧樓									
			長基									
			漢基									
			次男									
			漢威									

七號

三男
漢光
三歲
同
同

次女
華鍾
十一歲
同
同

三女
華秀
八歲
同
同

四女
華娟
六歲
同
同

內政部十七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攷
喪失國籍	湯慶	三八歲	澳門	上海	商	妻馬氏	無	同	同	內字一號	十七年六月五日	本執照字號與歸化執照字號相同以後改爲失字

內政部十七年八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	區	縣	名	原	地	駐	移	地	點	駐	理	由	年	月	准	備	考	
江	西	定	南	原定	南	縣	治	下	歷		原治地僻匪滋 難於控制衛署 焚燬不易恢復 下歷交通利便 城池完固衙署 尙存可以用	呈奉國民政府 令於十七年八 月十一日核准						

內政部十七年^五六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區	新設縣名	原屬縣名	設治地點	設置理由	核准年月	備考
福建	華安龍溪	華安龍溪	華安龍溪	距龍溪縣治百奉國民政府令 餘里難於控制於十七年五月 戶口有八九萬十四日核准 丁糧有四千餘 兩各種捐稅片 收六七千元改 設三等縣有利 無弊		
甘肅	永康	武都	白馬關	地鄰他省防務呈奉國民政府 重要地土遼闊令於十七年六 距武都縣治過月三十日核准 遠有鞭長莫及 之勢		
新疆	乾德	迪化	乾德城	原係縣佐因該呈奉國民政府 城為邊防重地令於十七年七 幅員遼闊墾務月二十四日核 發達民族雜居准 難資控制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一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感代電悉新刑法已展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凡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驟判自應依刑律更正其在九月以後覆判者則概依新刑法辦理且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更無新舊不同之慮最高法院謹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公佈七月一日實行以後未奉展期令以前各縣公署受理刑事案件依照刑法判決確定後呈送覆判依覆判章程核准與更正互見時更正部分是否仍舊適用刑律如應適用刑律則同一判決內核准部分與更正部分法之新舊不同刑之重輕不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解釋賜復以資遵守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二號

豐鎮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張師長鑒刪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經國民政府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時自仍有效至於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最高法院馬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一)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定爲六個月現在是否有效抑關於盜匪另有法條援用(二)地方常聚從事剿匪之保衛團士兵犯罪與警備兵同例准用陸軍軍人辦理懸案以待統希解釋迅覆以便遵循第三集團軍騎兵十一師師長張礪生刪叩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三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號代電悉查再審之訴律文上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故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於再審上訴被駁斥後更行提起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懇釋事竊查再審之訴如因無理由被駁斥後復行上訴又被駁斥能否提起再審於此有三說焉(甲)謂民國三年統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凡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仍准再審等語是再審之訴雖因無理由而被駁斥然依上訴程序既准上訴則上訴雖仍被駁斥亦可提起再審(乙)謂民國四年上字第八六八號解釋再審確定之案如係請求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者他造若備有再審理由仍得請求再審等語(丙)謂再審之訴須限于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始得提起若無理由而被駁斥之再審原告人當然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丙)謂民國十年民訴條例既經頒布所有未經該條例明文規定者即屬失效查民訴條例第五百八十條載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等語是再審之訴其救濟之法只限于上訴一途並無有於上訴之外復准再審之明文當然不能請求再審況以實際言之既因無理由而被駁斥上訴復無理由亦斷無有未經斟酌之證據發生若不加限制復准再審則輾轉羈延訴訟終無結束之日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電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明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號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拾貳字第拾貳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拾貳字第拾貳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定呈請辭去兼職張定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炯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連仲林競黎丹馬麒郭立志爲青海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孫連仲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競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郭立志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麒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共和肇造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為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藉慰總理陟降之靈用副全國延隅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著京內外軍事民政各機關屆期舉行并轉行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振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請任命陳祖俛商衍濼黃朋豪周仰文兼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政府電告第一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沈定一在蕭山被刺身死一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議卹在案請查照辦理函一件奉諭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沈定一奔走革命歷有年所適因反共最力突遭狙擊身死核與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從優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爲止並請酌撥修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一面查明所遺子女名字年齡一屆就學時期准照革命功勛子女入學免費條例辦理用示優異而資矜式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暨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賑款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費常年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事竊查職會成立伊始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按照最低限度核實計算以節糜費計每月共需經常費洋五千四百元理合依法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一様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飭財政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賑款委員會常年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呈爲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烟法案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四條第二項載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等語屬會自應依照辦理惟該項規定係屬最後限度所有各地禁烟局所仍應趕辦結束以清權限前准財政部函稱據報截至七月卅一日止已經結束者僅江浙兩省餘則

尙未報結現當遞嬗絕續之交長此因循難免不滋流弊經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府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俾清權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案業經公布各地禁烟局所自應遵照一律結束除令復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前於八月三十日遵令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職會係屬剝設所有辦公應需器具以及各項用品均待籌備除在未租妥會址以前暫假內政部辦公并俟擇定房屋後將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專案呈請撥發外茲謹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請查核先行飭發開辦費一千元俾利進行等情附呈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
令農鑛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周委員震麟楊主任熙績電稱接收東西陵情形迭經呈報未識均達鈞察否查東荒墾殖局因開放東陵而發生局歸東陵範圍管理歷來如此職處既未奉令劃入普通官產處自當一併接收吳亞農雖奉戰委會前往接收又因該處兵匪交乘盜陵事發屢來職處聲言不敢再往職處執此原因又以清室遺族屢請設法維持始呈准鈞府令劉人瑞等遵令在案並經衛戍司令派兵及參謀兩員協同清匪安民乃經完全接收之後官產處長陳家棟復加委吳亞農前往爭奪不知東陵保護及旗民生計全賴該局維持若硬化爲官產處理旗民固坐以待斃漢民亦爲之不安應請令飭財政部轉飭陳家棟勿爭此局以免命令紛歧等情據此查管理東西陵一案前經本府決議由該部接收旋據該部擬呈東西陵管理處組織章程復經令准備案在案惟查該項章程其管理範圍均係限於陵地此外官產墾植甚多應由財政農鑛兩部會同清查分別接收來電所稱東荒墾殖局其向來管轄範圍面積究有若干應如何接收管理仰該部會同查明妥擬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五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爲編造添庭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
本院前因添庭造具預算書呈送在案本年八月十六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貴院加庭添造預算一
案奉常務委員諭照司法部議准添設二庭關於加庭增支經費業經政府令行財政部照撥等由准此查
本院因接收平粵兩處案件數達二千餘起亟應遵照添庭藉資清理所有應用各項器具急須購置理合
力從撙節編造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等情附呈臨時支付
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
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籌備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需款甚殷懇予先飭財政部將
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尅日撥付轉發應用事竊奉鈞府第八八四號指令爲職部呈送中華國貨展

覽會預算概要請飭撥發餘款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撥可也等因並准審計院函請轉知於原送預算概要內另列備考詳加說明以便估算等語到部查此次在滬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係爲訓政開始提倡國貨起見事屬創舉中外具瞻前由鈞府委員會議決補助經費五萬元業已令飭財政部先撥一萬元由部具領轉發應用在案嗣據該籌備委員會於函送前項預算概要後復經依照定式編造開辦經費及每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於備考欄內及末行下分別詳加說明續送前來職部詳加覆核兩共需費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元除政府補助費五萬元外不敷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聲明由該會自行設法向各省市政府暨各總商會商會攤派擔任政府補助經費仍以原數爲限現值開幕期迫本月卅日復據該會主席委員張定璠等電稱一切籌備需款甚急務請將核准撥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卽日撥發藉紓眉急遲恐貽誤等情除檢同該會續送之預算書送請審計院照章審核呈復外理合籲懇鈞府俯念此項補助費早經議決並已令行財政部照撥有案應請照案再令該部先予撥發轉給應用以示提倡而免困難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府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並經飭據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案迅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將該項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行查照撥發以資開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送各項單行規程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政府委員會議規程第三條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等語所在地三字應刪除免滋流弊縣政府組織法公安局組織大綱均經次第公布所擬該兩項條例應毋庸議餘尙妥協可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奉諭呈報處理中興鑛產公司經過情形並請示審查逆股及處置方法由
呈悉候交農鑛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二號

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鄭寶善

呈為轉報該省華對地方改設華安縣治籌備情形並附送圖冊請予備案示遵由
呈及圖冊均悉准予備案圖冊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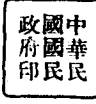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司法部

呈為一一二二慘案應移交特種刑事法庭受理謹將分別行知情形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轉呈迅賜令部指撥該軍北伐傷亡將士卹款以濟
急需特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北伐傷亡將士撫卹事宜前經本府決議設立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并令飭該會擬具撫卹

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候核辦其撫卹經費亦經飭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迅即擬具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憑核定早日成立彙案交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呈為派員前往暹羅阿富汗波斯土耳其等國調查政治商務華僑情況所有費用一萬元擬在核定之修約專款內指撥請核示由

呈暨節略均悉所陳事屬可行應予照辦至調查費一萬元准由該部核定修約專款內指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賑款委員會

呈送該會常年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并請飭財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由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沈定一被刺身死議卹一案擬請照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並請酌撥修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准其子女入學免費用示優異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暨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陸軍中將徐子為劉佐龍戕害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請察核由呈及書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第四集團軍軍法處上尉處員楊應鍾積勞病故擬按平時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乞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外交部

呈爲我國加入非戰公約手續擬請採用由駐使簽字辦法并頒發證書卽派駐美公使施

肇基爲全權代表就近簽字由

呈悉應准照辦全權證書附發仰卽電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二號

賑款委員會

呈送該會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請查核先行飭發一千元俾利進行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禁烟委員會

呈為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轉飭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工商部

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同條第一第二項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尋繹條文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大學院

呈為擬具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善中華大學應改為北平大學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振歎委員會

呈請刊發會印及小章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另案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山東省政府

呈為中興煤礦係該省最大礦產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應由該省政府參加管理所獲純利亦由中央與地方平均分配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交農礦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營產登記暫行章程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清理營產暫行獎懲條例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工商部

呈為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需款甚殷懇予先飭將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

尅日撥付俾轉發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案迅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爲編造添添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請核示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內政部

呈復審議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修正案請鑒核提前公布由

呈及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請薦任陳祖偁等兼任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祖偁商衍濤黃朋豪周仰文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再請通令首都各機關派員於九月三十日參加戶籍調查以資協助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賑濟南陽災區一案已電請河南省政府核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覆遵令籌備上海蘇州陸軍監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稱變更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三條第五項會員人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部 令

◎內政部公布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并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三) 國民政府選派之代表二人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部院會臨時選派之代表各一人

(五) 內政部選聘之專家十六人

(六) 內政部部长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各部院會代表人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及會議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內政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天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

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民政組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并行政區域吏治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二)土地組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警政組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衛生組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局長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

談話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四號

陝西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來電所稱讓水合同分水契約雖係上游少數水頭所訂立惟經官廳佈告民衆未生異議如果可認爲上游全體已經追認自不能於事後主張無效至放水章程既據稱係分府及縣知事所議立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立案卽屬一種行政處分此項處分是否適當在未經行政命令更正以前亦難謂爲無效其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則應查照上開各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示遵事茲有內地河流一道發源山中蜿蜒入於蒙古荒地河身雖長水流極細內地上游居民每當用水之際分段灌田已無餘水嗣有外國教堂取得下游蒙古荒地因開闢成田與上游華民少數水頭訂立讓水合同每季分給教堂用水若干日請由當地分府出有佈告旋因閏月用水爭執又經分府徇教堂之請傳集少數上游華民到案根據前立合同另訂閏月分水契約令該少數華民畫押厥後該分府及縣知事見上游華民與下游教堂仍因用水歷來衝突復根據讓水合同議立放水章程詳請地方最高長官立案自此以往凡教堂與上游華民中一二人爭水興訟者均依該章程判斷現時上游華民全體因

用水不足否認少數人前立之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警前官府媚外所訂之放水章程爲有效主張致堂不能用水因而興訟於是適用法律未免發生疑義(甲)此項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係教堂與上游少數華民所訂立本無拘束上游全體華民之可能唯經官廳將合同佈告民衆並根據合同另訂放水章程詳請地方長官備案後該上游華民全體是否有遵守該合同契約及規則之義務(乙)凡河流屬公之性質者固非私人所得專有而以水流地兩岸所有人均得使用河水爲原則惟河水無多不足上下游兩岸所有人使用時上游兩岸所有人應優先使用抑應仍與下游兩岸所有人平均分配案關解釋法律職分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案懸以待望速施行謹呈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詔九叩齊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閱刑法總則刑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援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款請示遵辦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有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六號

上海臨時法院等敬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尙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否適用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
敬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一日解字第一五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七二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尙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援用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第十條適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如第五十四條）減處徒刑應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除受覆判章程規定之限制外仍依該條例處斷並非以普通法始以特別法終該條規定前後並無衝突第二點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

之案件自毋庸再送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其末句云但仍依該條例處斷反覆推求不無疑義如謂上訴審或覆判審仍以該條例處斷是以通常程序始而以特別法程終得無稍有齟齬况如原審並無錯誤上級審須維持原判駁斥上訴或核准者即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如必強用則與通常程序不符且除該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准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條所稱減處徒刑之案件又明明有指爲適用刑律者則所謂仍依該條例處斷不審有無衝突如謂本條前半依該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之案仍依該條例處斷則亦無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覆判之必要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覆判規定係專爲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設現在魯省各縣縣法院已成立多處經縣法院判決上開章程第一條所列各案應否再送覆判此請解釋者又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准其呈請上訴魯省已成立法院各縣該項章程是否尙應適用如不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呈訴又以上兩章程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

再援用此應請解釋者又一查魯省新立縣法院僅設審判官一人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本有限制惟縣法院以審判官論則僅一人無論何種案件皆用獨任制其性質既近於初級而第一審管轄權則與地方法院同一範圍究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其上訴機關是否仍應以上開法條爲標準除刑訴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各罪應上訴於地方法院外其第十七條應由地方法院（即前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經縣法院審判者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現在魯省法界情形與他省略有區別又值新舊法過渡之際故適用法律往往發現疑義以上各節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事會議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呈稱呈爲呈報事查職院四月份開辦費已蒙核銷在案至五月份經常費職院開辦伊始各職員尙未委齊故自動呈請暫照預算五成具領計共向財政部領到洋壹萬玖千柒百貳拾柒元伍角又籌備處結存洋壹白陸拾柒元壹角伍分捌厘計本月經常門實支洋壹萬壹千壹百陸拾柒元肆角捌分壹厘除付尙存洋捌千柒百貳拾柒元壹角柒分柒厘當經撥入職院六月份經常門內列收理合編造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附具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察核俯賜核銷等情并附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爲令行事據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呈稱案據長清縣長張自清徑代電稱本月二十四日縣長下鄉查勘水災並督率民夫撲打蝗蝻詎卸任梁前縣長芬是日傍晚乘間潛逃署中人查知協同公安局嚴閉四城門搜查並未尋獲漏夜報告縣長回城派隊四出跟追查無踪跡查梁前縣長芬湖南耒陽縣人年四十餘歲臨交卸時只交征起錢糧契稅洋共七千餘元尙有錢糧洋七千餘元屢催未交竟私自逃逸難保不搭坐火車回耒陽原籍懇乞轉呈通令各省並其原籍地方官嚴拿解岱追款懲辦以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電呈前縣長交代未清乘間私逃當經分令各縣查緝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以重交案並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內政部通行查緝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通行查緝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送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查職部前爲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駐滬辦事處並經編造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呈奉鈞府核

准飭由財政部照撥在案茲據該處造送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前來當經查核該處雖因本年協同籌辦中華國貨展覽會等事務較繁經費略有增加但職部仰體公家財政困難情形業已重加編製仍照上年度開列理合繕具該項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制局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至十七年七月份止在案茲造具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存轉并懇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書表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法制局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所有鹽稅抵押各借款在國民革命軍未收復北平以前按期照付此後除善後借款本息仍應按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餘項下撥還外其餘擔保外債之數每年約須一千萬元本政府爲顧全國債信用起見業交預算委員會議決於中央財政未完全統一之先暫由各省鹽務征收機關按成攤派以資清償茲據該部以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所收鹽稅數目平均爲標準擬定各省區應攤之數列單呈報前來查閱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合行檢發攤解表令仰遵照即轉行各鹽務征收機關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分十二個月照數撥解並於每月底前將款逕交該部指定之銀行以便分別劃撥此令

計發攤解表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呈稱呈爲呈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職部爲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在首都籌設國貨陳列館以爲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之先導業經擬具規程呈奉鈞府核准並蒙允予撥發開辦費一萬元各在案職部經即派員籌備擇定淮清橋官房爲館址從事修葺一面分行各省市徵集出品積極進行定於十月間開幕茲據該館籌備委員擬具十七年度九個月經常費預算書前來職部詳加審核所列各數均屬核實理合備文繕同該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呈稱呈爲呈送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部奉令接收北平舊實業農工兩部及附屬各機關查有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我軍抵津

後該所所長即將所中文卷財產等項席捲逃去職部以檢查出口商品關係國際貿易不容稍事停頓當即派定專員接管辦理並經電請鈞府核准在案茲據該所呈送十七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前來經職部詳加審核酌爲增損力求撙節以昭核實理合將改編歲出歲入預算書各繕三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六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編造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國家歲出歲入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電稱黨務進行需款甚急請速令駐湘國稅特派員或湖南省政府尅日撥發以維現狀等情查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前呈送該會六七八月份經費預算書業經中央第十二次財務會議修正通過每月定爲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電飭湖南省政府速將該會六七八月份經費撥發並以後按月照撥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五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送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職部前爲討論工商法規及研究工商設計以資準則而利進行起見曾經於本年五月間呈准鈞府組織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及工商設計委員會在案該會旋於七月廿八九兩日先後正式成立現正召開常會積極進行以期各種工商法規及設計草案均於最短期間次第告成惟所聘委員多係法界名流實業專家雖概不支薪然散處四方每遇開會勢必酌付往來旅費該會平時並派有事務人員專司其事亦須酌支薪水及辦公等費職部經費枯窘異常對於該兩會各項開支既無餘款可資挹注自不得不別立臨時預算以資應用該會開會時間預計以六個月爲期即可歲事茲經核實計算依式編造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附具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該兩會因掙節開支一切辦公費用均共同流用故未分列預算合併聲明等情附呈臨時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六號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文鴻恩呈稱呈爲矢忠黨國痛遭慘戮懇請旌表懲兇以肅法紀而伸正義事竊鴻恩先父文煥章廣東文昌人前清明經貢士歷充各鄉小學校長文昌縣立中學教員品端學粹爲先總理信徒嘗著黨學一書評論黨錮元祐東林復社諸君子之得失藉以闡明黨義鼓吹革命故瓊崖之革命鉅子多出先父門下民國五年袁賊叛國廣東省督軍龍濟光瓊崖鎮守使黃志桓文昌縣知事胡熹爲其鷹犬土惡林熙邪林國鈞林穆存林階平等爲其爪牙日以攫噬黨人爲事於四月念一日逮捕先父於中學校不逾時槍斃翌日更派兵協同林氏團兵五十餘名焚劫鴻恩之家殃及羣從昆弟計共燬屋二十三間而先父手著黨學兵學吾與集田舍雜錄禮運管見易經精義覺菴詩存文存等書悉付劫灰繼又派兵四出大肆焚掠凡屬革命同志以及先父之故人弟子一經捕獲無有幸免先後死難者數百人焚燬房屋不計其數雖專制時代之黨獄未有若斯之慘烈也六年繼龍逆而秉粵政者爲陳炳焜莫榮新經鴻恩及地方被害之家族公同起訴蒙朱省長慶瀾特派胡委員朝俊潘委員元

諒會同文昌瓊山瓊東三縣縣長查辦然僅爲先父立碑紀念舉行公祭而已十年 先總理就總統職於
廣州鴻恩復申前訴蒙飭內務部褒給舍生取義四字是時林熙躬已伏天誅惟黃志桓胡熹林國鈞林穆
存林階平等尙逍遙法外寃深於海小烏難填仇不共天九世必報鴻恩自先父之被害亡命走雲南陸
軍九年返粵追隨 先總理及蔣總司令努力討賊無役不與屢被重傷竟不及死叨荷國恩忝掌師旅而
先父飲恨九泉瞬間十有三載歐陽公隴岡阡表有云非敢緩也蓋有待也讀之淚潄潄下茲值北伐成功
訓政開始青天白日光被幽明用敢瀝胆陳詞冒昧上瀆伏乞俯念先父文煥章以恪守黨義反抗帝制致
遭殺身亡家之禍按照革命先烈死難條例准予旌卹并令飭廣東省政府嚴緝兇惡黃志桓胡熹林國鈞
林穆存林階平等到案儘法懲辦爲違反革命者做爲恪守黨義者勸則先父之死且不朽矣再黃志桓廣
東欽縣黃屋屯人胡熹江西人林國鈞林穆存廣東文昌邁瀛村人林階平廣東文昌白延墟著名土豪合
併早明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文烈士煥章闡明黨義鼓吹革命慘遭殺戮允堪矜式擬請將其生平
事蹟明令表彰并撥給修墓費一千元用資褒揚至助逆兇惡黃志桓等久稽顯戮亦擬請分令廣東江西
省政府通緝嚴辦以示懲儆等情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
外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遵照將該項修墓費一千元撥交總司令部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各部院會

爲令遵事據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呈爲保送服務戰地材能優異勞績卓著人員仰祈鑒核分交各部院會優予任用事竊前戰地政務委員會隨軍工作歷盡艱險而會中職員均能努力奉公勞瘁不辭戰委會幸能於最短期間處理直魯兩省政務舉凡應興應革事宜差能粗立規模得無隕越實係該職員等贊助之功濟南事變該職員等九死一生脫險歸來義憤填膺奮勉有加尤爲難能可貴及抵北平戰委會奉令撤銷該職員等趕辦結束異常敏捷得全始終作賓詳加考核該職員等既均有相當學識經驗且爲忠實有用之才值此北伐方成建設伊始此項人員似未便置諸閑散前於戰委會奉令撤銷時曾經電呈鈞府請示安置辦法旋於六月三十日奉鈞府譚主席李常務委員電復內開貴會奉令撤銷職員自宜安置除在京原有任職者應速踐職外其餘學行均佳及成績優美職員可擇尤造冊分送各機關量材器使等因奉此茲戰委會業已結束完竣并經呈明在案理合將會內材能優異勞績卓著荐委人員周筠白等二十七名造具履歷清冊并加考語呈請鈞府分交各部院會儘先優予任用以勵勤能而昭激勸等情附呈各員履歷清冊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冊均悉周筠白等具有資勞應准如所請分交各機關存記酌核錄用可也清冊分別存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周筠白等履歷乙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履歷乙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中國工程學會會長徐佩璜請撥款遣派代表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一案似應由國內各學術工程團體共同籌商安定計劃再行會同辦理附呈通告各團體籌備文二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請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以資補救由

呈悉查勞資兩方對於訂立之勞資條件發生爭執仍須依照民事法規所定訴訟程序以求解決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有案所請增加條文之處應毋庸議原決議案抄發併仰知照轉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五次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審計院

呈報十七年五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

呈稱卸長清縣長梁芬交代未清乘間潛逃請通緝解究由

呈悉已令行內政部通行查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工商部

呈送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法制局

呈報十七年八月份收支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湖南省政府

呈報舉行行政官吏臨時攷試經過情形附呈表卷試題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工商部

呈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工商部

呈送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據該兼廳長朱家驊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查該員任事以來勤求治理成績卓然正資倚畀據稱以經辦中山校務亟須赴粵料理現在地方政務業經整理就緒未回任以前已有代行人員負責自可從容兼顧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原呈抄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文鴻恩請撫卹伊父文煥章一案擬請從優將其生平事跡明令表彰并撥給修墓費一千元至助逆凶惡黃志桓等亦擬請分令廣東江西省政府通緝嚴辦以示懲儆祈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爲保送服務戰地材能優異勞績卓著人員請分交各部院會優予任用由

呈及清冊均悉開筠白等具有資勞應准如所請分交各機關存記酌核錄用可也清冊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李錫五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部 令

◎內政部公布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爲限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市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荐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縣長必修科目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

言等)

(二)國恥史略

(三)各國近時政况

(四)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警政要義

(七)衛生行政大要

(八)體操或國技

(乙)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國恥史略

(三)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實用警務概要

(五)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六)法醫大要

(七)體操或國技

(八)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一)縣屬各局局长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二)縣政府佐治人員

(三)區長

(四)村里長副

(五)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

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省政府及各廳荐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

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黨義(二)民主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國恥史略

(三)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義倉管理規則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谷倉廩以救濟災歉爲目的者均稱爲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
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會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廩并籌集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一)攤派

(二)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產

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其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

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谷在不產谷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連同所收

現金雜谷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谷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

為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

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倉穀之建築修葺事項

(二)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

(四)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倉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

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并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

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

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準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谷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

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

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谷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谷由縣市

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谷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

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款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十七年九月一日解字第一五八號

逕啟者本院檢察處轉送

貴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應歸何處辦理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之犯罪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該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公署依普通刑律判決者仍應有效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久經成立應向該法庭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遵行事案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於上訴處理後改送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旋准臨時法庭片開爲片送事前准貴院函開逕啟者案查睢縣李星文被訴侵佔一案核係特種刑事相應檢同全卷移送貴庭查收核辦以符新制並希賜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李星文侵吞公款一案曾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經睢縣縣公署宣告判決在案按照司法部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尙未組織以前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即暫歸普通法院辦理敝庭於本年一月成立是該案判決在敝庭未組織以前且該被告人李星文當時因不

服原判既在貴院上訴仍請由貴院辦理相應檢同卷宗片送查收核辦等因到處當由職處轉送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核辦去後茲准刑庭片覆查睢縣李星文向充社長假借名義吞公肥已顯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之罪依該條例第七條自應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李星文犯罪在特種刑事法庭成立以前然既未確定依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上略)茲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八號文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等語則睢縣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對李星文所爲之判決依照上開解釋及本案罪質該判決當然無效仍應轉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以符法制等因准此此案究竟應歸何處辦理既如此發生消極爭議職處亦未便擅擬如認爲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但既經兼理司法之縣長爲第一審判決應否送上級法院以判決撤消抑或視原第一審判決爲當然無效亦似不無可疑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零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檢察官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被告人能否請求再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立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則其判決自屬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

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函轉解釋令遵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暨縣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均依湖北省政府頒布之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審級係分二審其已經過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以普通法例言除有合法再審原因外似不能輕予再審以期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不使輕易動搖惟該會審判案件多未根據事實援用法條任意判決錯誤實多被告人請求再審可否受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前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係共產黨徒把持之黨部農民協會等所派代表組織成立審判案件雖具形式而於本案事實多未明瞭率行判決甚至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故入人罪枉法寃判在所不免爲法無枉縱計其已經確定審判之案不問有無合法再審原因若被告人請求再審自應准予受理以資救濟乙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既屬依據湖北省政府頒布法令組織成立其審判案件規定兩審與現時國民政府所頒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審判土豪劣紳案件兩審制度相合設已經過該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依普通刑事法例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以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事關法律問題究以何說爲當再者如認爲可予再審須由何種法庭管轄受理職處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首席檢察官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鑒核函轉解釋令飭

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一號

逕啓者准

貴院代理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來文略謂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是否有效轉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日久已懸爲厲禁果如來函所述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願認爲有效否則僅假託婚姻之名而行輾轉買賣之實無論地方有無此習慣仍爲法所不許相應函覆

查照轉遵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章快郵代電稱查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卽寡婦再醮或外來婦女爲貧所迫憑中說與人爲妻由承買人出銀若干出賣人立人契一紙卽爲婚姻之成立此種婚姻是否生效有兩說(甲)謂婚姻禁止買賣當然無效並應科以相當之罪(乙)謂如承買人果係爲正式夫婦雙方合意依地方習慣自可認爲有效然則依甲說如鄉愚無知費半生積蓄買來一妻法律不爲保護不惟人財兩失並又加以罪於人情似乎有違尤易長欺詐之風依乙說則與法令不合亦易發生誘拐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

請鈞處鑒核轉請核示飭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二二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五九號函轉敘張德威等與劉鶴軒爲承墾國有荒地涉訟一案請予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概係錄陳具體案件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通函非上告到院未便予以解釋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槎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官產繳價根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而行承墾人須依該條例第七條繳納保證金領受承墾證書如逾第十條所定墾限即依第十三條撤銷其承墾凡依限墾成之地方須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繳納地價領受所有權證書報請升科茲職縣受理有張德威等與劉鶴軒爲承領官有蕩地涉訟一案因原告張德威偕同訴外之宋錫朋等共九人於清末呈請報領銀蕩蕩地肆百餘畝至民國二年正式升科照古荒洋田則例計科漕米二担二斗八升八合丁銀一兩七錢七分八厘迨官產繳價章程施行以後並未遵章繳價領照且其中賈載揚童寶榮張永保毛定元各將百畝價賣與張洪堯之父淦卿爲業業已墾熟二百餘畝迄今並未照熟田則例升科張德威等所領之地則荒蕩如故本年春間泰東興官產駐辦處將該蕩地肆百餘

畝分別給與劉鶴軒及思福堂繳價報領張德威等出而訴爭張洪亮亦在行政部分有所主張職府對於此案有疑義之點五謹分述於後（一）查張德威等對於銀蕩既未繳金領證其承墾自不合法惟其行為在條例施行以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得否予以追認抑根本不承認其墾權（二）該蕩地總畝數七百有餘張德威等承墾肆百餘畝十餘年來已墾者不過半數其未墾者應否依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撤銷其墾權（三）查該條例第十四條載本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之私墾荒地除收回墾地外並處罰金張洪亮所墾之蕩地二百餘畝確在該條例施行以後應否依該條例收回然查張洪亮之墾權係買載揚等之繼承人則依歷來何人首報何人承領之判例張洪亮又似有該地承領優先權究竟此項墾權得否許其移轉（四）查該條例第三十條僅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補繳地價其逾限不繳者應如何辦理並無明文張洪亮已墾之地及張德威等雖未墾而已認墾之地在今日可否認其優先權之存在而許其補繳地價（五）查該條例第二十三條承墾地於墾竣後一年照則升科張德威等認料上開銀米依古荒洋田則例計算應得田四百二十畝零若照秦邑錫則（秦邑熟田分金銀銅鐵錫五則）升科僅能得田一百八十七畝零係該條墾竣升科文義解釋當指照熟田升科言然張德威等升科在條例施行前是否不受該條文之拘束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具文呈請鑑核俯賜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事會議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有樞黃遠賓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李有樞黃遠賓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文明清焦樹威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賑務處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張修誼署國民政府賑務處總務科科長張福保兼署國民政府賑務處賑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汪懋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朱葆華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張企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銘巽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鴻鑫杜養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毛鍾才呈請辭職毛鍾才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芳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八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會呈預算仰祈鑒核事竊查全國內政會議禁烟會議前奉鈞府核准定於十一月一日同時舉行業經分別函令通行在案現查爲期將近所有應行籌備之處亟須着手以資進行茲特預計各項用款均按最低限度核實開列計禁烟會議會員較多需臨時經費洋二萬元內政會議會員較少需臨時經費一萬六千元謹分別造具預算會呈鑒核轉飭財政部迅予照發以便籌備再此兩項會議既係同時舉行所有會員相同而招待等費概由一處開支以節糜費一俟事竣核實列報合併聲明等情附呈內政會議預算書三本禁烟會議預算書三本據此應予照撥以資籌備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會議預算書一份禁烟會議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九號

令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北平貧民衆多每年均賴政府冬賑本年失業者更衆擬請一面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放賑一面令財政部迅籌現款十萬元交由賑款委員會議定賑濟辦法遴派妥員前往放賑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予照數籌撥交賑務處具領轉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府奉令成立業已月餘預算一端於全市行政至關重要自非迅速編訂無以定支出之標準策事務之進行惟是現在北平市面凋敝異常市政所入支絀尤甚而創制伊始待理萬端關於發揚文化保護外僑以及公安教育衛生工務諸大端在在需款均待按時籌發方足以維持現狀徐圖發展其羣服務黨國休念時艱對於此次編訂預算之旨一以款不虛糜事無偏廢爲主當經召集市政會議一再討論按照各項款目切實節縮均照最低數目開列委實無可再減計每年職府暨各局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共洋五百六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三元臨時費共洋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核訓示遵行等情付呈預算書三本據此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北平特別市政府歲入概算書經常費預算書臨時費預算書共三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一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主席劉盟訓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本委員會業於九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成立啟用印信並推劉委員盟訓暫代主席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各在案現已由軍事委員會商撥明瓦廊舊兵站總監部房屋爲本委員會會址即日開始辦公茲謹列具臨時開辦費預算書呈請查核飭發開辦費洋一萬零一百元俾資進行等情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二號

北平特別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北平貧民衆多每年均賴政府冬賑本年失業者更衆擬請一面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放賑一面令財政部迅撥款十萬元交由賑款委員會議定賑濟辦法遴派委員前往放賑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令財政部照數撥款暨分行

河北平特

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轉呈事案准中華民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請國府核准補助五萬元並先發一萬元以資開辦在案查開幕之期距今已迫所定會場一俟軍隊遷讓如修理房屋置辦櫃臺布置園林并在需費刻不容緩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力求撙節切實估算共計銀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元除已領一萬元外餘款即日如數照發尙覺不敷開辦委員等刻正設法籌劃相應備具預算概要草案函請大部轉呈備案並祈呈請國府迅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餘款如數撥發到會以資辦公而利進行並送預算概要一份等情據此查職部籌開國貨展覽會原爲提倡國貨促進工商起見祇以中央財政支絀故不能不另求途徑以利進行當着手籌備之初即商同上海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勸導與會商家竭力贊助所以當時祇請鈞府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以示提倡其餘多數款項均由商家自行籌集現在該會已定

於十月十日開幕期限既迫需款更亟確屬實在情形准函前因理合抄呈原送預算概要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俯賜轉飭財政部將業經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於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請照辦並經飭據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附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預算概要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原送預算概要草案對於開辦經常各費甚爲含混職院無從審核即經函工商部轉知該會將原次草案內詳加說明以便切實估算去後茲准工商部函送該會開辦經費及每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前來當經逐項審核尙無不合理應備文呈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呈爲呈明本會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六月份經費報銷業已呈報在案茲查七月份本會總事務處共用洋一千六百二十三元六角一分六釐曾經依據本會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送會審查現經該會函復審查相符蓋章送回本會除將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備函併送財政部外謹將分類表恭呈鈞鑒令行財政部核辦再七月份遵照預算額款撥節開支餘洋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八分四釐暫行留備俟本會結束時彙繳合併聲明所有本會呈報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並暫留節餘存款緣由理合恭呈具

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等情並附分類支出表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直魯賑災委員會分類支出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准司法部函開案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呈稱案據前代理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左賦才呈稱竊據職處已故書記官呂幹乾之子呂承仁呈以伊父積勞成病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亡故家乏擔石喪費無着開具清單呈懇轉請給予一次卹金並遺族卹金等情前來查該故員呂幹乾自民國十三年充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十六年充任湖北武昌縣法院書記官本年充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職處書記官最後月支俸洋六十元服務忠勤積勞致疾並以胃病之身勉竭從公之力卒之病勢日甚莫起沉痾核其情形委實因公亡故且其身後蕭條舉室無依該呂承仁所呈各節均係實情理合抄具清單呈請轉懇從優給卹等情據此查該代首席檢察官所呈情形俱屬實在理合抄錄清單呈請鈞部鑒核優予給卹實爲德便等情計抄呈清單一紙到部本部核覆無異該故員呂幹乾既係積勞成疾因公殞命擬懇國民政府俯賜鴻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元以示矜卹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函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相應抄送清

單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如蒙國民政府核准即希見復過部以便轉飭知照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清單抄發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六號

爲令飭事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歷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爲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之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又濟南事件尙未解決膠濟一帶猶爲日軍強佔更宜就此紀念日於歡欣鼓舞之中爲提撕警惕之計茲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農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七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七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部十六年度應支經費曾經造具預算書呈奉鈞府核准並將四五六等月應造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送各在案茲將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編造完竣除七月以後各月份書表逕由職部咨送審計院審核外所有十六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再四五六各月份財政部係按七成發給茲照實收數造報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收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暨書表簿據均悉候分別存交可也此令印發並抽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書表簿據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呈爲呈請籌撥中央防疫處經費附呈預算仰祈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處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晉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餘金

作爲防疫處開辦費其每月經常費另由財政部籌撥嗣于民國十年指定海關款項直接撥發每月九千四百零六元在案今年北伐完成本部派員接收後詳查該處經費其會計年度係自當年十二月起至翌年十一月止故本年十一月卽屆關款停止之時若不預籌的款繼續核給則全國獨一無二之製造痘苗血清機關卽形停頓事關衛生要政自應積極維持謹檢同中央防疫處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指定的款源源發給俾免中輟實爲公便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卽便核復查考
院 知 照 此 令

計檢發內政部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九號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北平特別市長何其聲呈稱爲擬定本市行政區域繪具圖說仰祈鑒核事竊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四條特別市區域之劃分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其輩受事以來候將兩月對於北平特別市區域再四籌度并迭經市政會議公同討論僉以行政區域爲一切行政之根據必須區畫分明而後治權統一措施允當溯劃區之原則要不外行政便利交通完備形勢整齊建設合宜四端北平從前辦理市政屢經變更區域迨至民國十四年九月將四郊區域劃歸市轄卽爲目前統治之北平城郊現狀近自市政府依法組織成立而區域尙未規定不特各項市政無從計畫卽與河北省政府

權限亦虞紛歧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爰擬將本市區域東達通縣張家灣南抵豐台鎮西包西山北收大小湯山庶縮水陸之形勝以贍永久之建設并於八月十四日電呈鈞府鑒核在案旋奉鈞府電飭照京滬先例先與省政府協商與河北省政府所派孫煥崙李鴻文溫壽泉三委員在平接洽劃分政限問題當將市區界限提出協商彼此意見亦甚融洽惟河北省政府委員主張不廢舊縣復經詳晰考查將東部界限悉依舊界以免通縣割裂之虞此外就事實之必要仍將西東北三面量加展拓另定界址以足敷建設毋碍發展爲度東界北自東壩鎮南抵大羊坊東北劃入孫河鎮東南達馬駒橋南界包有南苑全部抵魏善莊西界北白石窩村北南抵門頭溝再南憑永定河岸北界展至大小湯山以北計周延四百里得大興苑平兩縣之大部分兼昌平縣之一部於各該縣應分應併均無關係而本市區襟帶山河有建設經營之便將來會勘定界或依舊有界址或循山河道路并非繁重倘荷允准從茲北平市政可期進行固有繁榮會當恢復於福國利民兩有神益謹依緝織法規定擬具區域詳圖附加說明呈請鈞府核定施行再北平城郊業已接收施行職權此外展拓各地域一俟奉准後再與河北省政府商洽接收辦理合併附陳所有擬定本市區域繪圖列說呈核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訓示等情并附呈圖說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先後電陳經以應照寧滬成案先由省市政府協商並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劃定電復在案茲據前情仍應由內政部河北省政府派員會同該市政府詳勘妥議呈候核定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圖及說明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轉呈本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呈送十七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曠餉冊等件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內政部

呈為辦理北平冬賑及維持北平市面由

呈悉所請籌辦北平冬賑事宜應准照辦已令行財政部撥款十萬元交賑款委員會施放並分行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放賑在案至關於維持北平市面辦法仰該部詳細計劃另案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七期 指令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薦王銘巽爲該省民政廳視察員由

呈悉王銘巽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國民政府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薦張修誼張福保兼該處科長由

呈悉張修誼張福保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據秘書長皮宗石參事陶公衡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部參事陶公衡秘書長皮宗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薦朱葆華爲秘書處總務科科长由

呈悉朱葆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主席劉盥訓

呈送該會臨時開辦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七期 指令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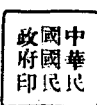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內政部

呈送與法制局擬定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請採擇施行由
呈悉所擬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以李有樞黃遠賓升高級副官遺缺以文明清焦樹威升補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有樞黃遠賓文明清焦樹威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令墳就先烈臧在新伏龍顧錫九王正宗等卹令函送國府秘書處轉給該各遺族

具領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十六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收支書表簿據等並聲明各月份財部係按七成發給茲照實收數造報由

呈暨書表簿據均悉候分別存交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為擬定該市行政區域繪具圖說祈鑒核由

呈及圖說均悉候令行內政部河北省政府派員會同該市政府詳勘妥議另案呈候核定圖說交部查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請任命陳鴻鑫杜羲爲參事由

據呈已悉陳鴻鑫杜羲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內政部

呈請轉飭財部籌撥中央防疫處經費附呈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潘宗瑞張占鰲楊立生唐源鄴黃師定張宗祺吳震元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魏贊秋汪今亮楊紹儒楊昊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楊金谷黃煥祖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部 令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 作 物 名 稱	著 作 人	版 權 所 有 者	註 冊 執 照 號 數	註 冊 年 月 日
中 國 勞 工 運 動	祝世康	祝世康	第六十七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
頭三望 二三五 各號 宋 做 夾 注 銅 模 鉛 字	丁仁	丁仁	第六十九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同	前	中華書局	第六十八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三號

四川高等法書檢察處鑒灰代電悉關於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承繼權並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關於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爲法所不許至義子酌分財產在現行律定有明文尤不發生疑問以上兩問均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另紙抄閱）關於第三問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爲限經本院三四號解釋有案（另紙抄閱）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灰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頃據職院檢察官李維泰呈稱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在吾國法律上係屬創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僅示上開原則對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爭議迭讀最高法院解釋如出嫁女無財產承繼權及不問女子有無胞兄弟是否嫡庶長幼均認爲有同等承繼權並依權義對等之原則認定有承繼權之女子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等項雖足將上項原則補充說明但事實問題千頭萬緒非先請求詳細解釋難資適用例如某甲單生一女所有遺產究竟全部付與其女抑或撫子與女平分在某女方面謂無明文限制主張全部承受而某甲則以宗祧爲重主撫一子與女平分相持不決女又主張不嫁仍冀獨得某甲即堅持已見主撫子與女平分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某乙僅有一女無有家族女依法因得承繼財產但因女子終應出嫁恐絕後

嗣主擇撫異姓與女平分女願不嫁承受全部家產某乙終以後嗣爲念極端否認其女之主張並稱撫子不能與女配撫孫又患無子提出三項辦法請求裁判一另撫一子仍令女嫁以全宗祧二爲不出嫁之女擇夫婿不改姓而以所生之子從母之姓以續後嗣三女不願由父擇夫甘抱獨身主義相持不決法律上能否強制抑另有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丙有女二一已出嫁一未出嫁已出嫁者以姊妹立於同等地位請求平分財產未出嫁者因法律已有限制不允成訟據已出嫁攻擊謂妹雖未出嫁但終必出嫁同一出嫁僅以先後爲定誓不承認其妹之主張並謂如不允平分即求斷令其妹終身不得出嫁所持理由約有二端一女已出嫁即等於子已出繼承受遺產後嫁仍等於子之出繼並等於子之携取全部遺產出繼二承受遺產分爲已嫁未嫁不惟有欠公平並且有失一律平等之原則雙方相持不決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項均案關重大值茲法律過渡時期既不敢妄加推測尤上敢率爾認定只得略具事實敬乞轉呈解釋等語准此特爲轉電上呈即祈轉交最高法院院長明白解釋用便飭遵謹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灰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請解釋黃憲武被匪搶殺一案管轄問題轉請解釋到院查犯罪地之法院依刑法第十三條自應有管轄權若該犯人並非現役軍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不得由軍官審判相應函請

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抄司法部原函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零八六號函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稱查上海南市鹹瓜街泰桂園號主黃憲武被綁勒贖不遂被匪槍殺一案當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在公共租界協同捕房緝獲要犯汪惠如即汪老五一名經該局派員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提回旋即保釋該犯外出後即行避匿此職部接事前事也嗣該犯又在公共租界被巡捕獲職部聞訊以本案出事地點係在租界範圍之外事關綁票殺人應屬職部審理經迭次派員持文赴該院守提該犯在案乃該院初稱本案已由捕房告發俟訊明後再行函復繼則多方推諉最近又稱本案被告會交公安局提回訊辦詎該局遽予釋放現查該被告議欺及撕票地點均在租界本院自有管轄權未便提回解貴部訊辦等由查刑事訴訟律原則凡一種犯罪行為經過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其獲得罪犯者即有管轄權本案發生地點既在租界之外復首先經公安局偵緝隊偵得該犯藏匿處所協同捕房施行逮捕立將該犯提回是該院之默認本案不由其管轄至為明顯公安局雖將該犯釋放但該局無此權能其所處置自屬非法職部對於本案之管轄權並不因該局之輕縱該犯而喪失茲該院堅拒提解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遽以共同詐財罪判處汪惠如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並有易科罰金之說措置殊屬失當擬請軍會咨行司法部轉函最高法院對於本案管轄問題加以詳釋使本案有合法之解決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係因管轄問題請予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五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四零三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及欺人之孤弱若何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據本院六九號解釋不問何人適用之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爲何種類而言惟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自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至於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爲孤弱相應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司法部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一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第二款載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或二等有期徒刑各等語茲有農人某甲因姨表妹喪父其母家貧寄食於舅父家中遂糾合族衆搶歸爲妻某甲既係農人似非土豪劣紳身分但據最高法院第六九號解釋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某甲雖係農人似又應視同土豪劣紳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再該條例欺人之孤弱云云究竟何標準是否凡無父幼女均可認爲孤弱職院庭員見解不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究竟來呈所稱之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查照貴院第六九號解釋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又該條例所稱欺人之孤弱究依若何標準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長解答以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六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四二七九號公函以商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內向禁烟分局領售未貼部頒印花之鴉片烟土經公安局認為私土抄獲該商人應否論罪等由請解釋到院查禁烟條例第十二條載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部頒之印花票等因如果禁烟局係照另章已收特稅應在第十二條所謂除外之列則該烟土雖未貼部頒印花尚難謂為違法否則依禁烟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禁烟局不貼部頒印花即不得濫用特許之權惟該商人如誤信分局特許為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而領出發售尚難認有犯罪之故意相應函請

貴院轉達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郵縣長代電內稱茲有某商人等於禁烟條例有效期間內經禁烟分局之特許向局領出鴉片烟土發售其烟土包皮上蓋有禁烟局之印文並無部頒印花經公安局認為私土抄獲多起由縣會同禁烟分局審理禁烟分局主張某商人等並不違法嗣後禁烟分局職員星散關於某商人等之行爲應否依律處刑分爲兩說甲說禁烟分局不領部頒印花濫用特許權違法舞弊應負相當罪責商人與爲共犯亦應依律治罪乙說禁烟分局係國機關商人誤信分局之特許爲合法並無犯罪之故意現在禁烟分局職員星散反株連無犯意之商人於理殊爲不當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事會議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廿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

則例第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檢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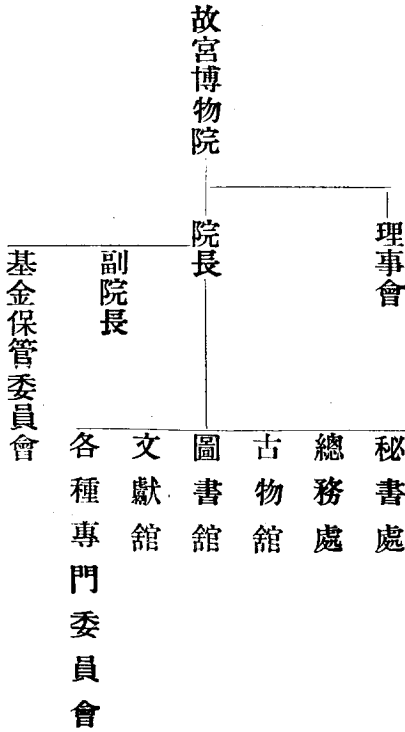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

第二條 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古物館
- (四) 圖書館
-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物品簿册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第五條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六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

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

第十七條 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担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準備集中之規則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資本之增加
-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叁千萬圓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爲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爲實收九二
-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百元（二）千元（三）萬元
-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總 額
十八 三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元
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	一二五八〇〇	二二二〇八〇
十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二一六六〇〇
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二一二四〇〇
二十 三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
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
九 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
二二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
九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一五八八〇〇
二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
九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
二四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
九 三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九四〇〇	四七九四〇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寶麟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阮明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張冕甲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海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振銓為吳淞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黃必羣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鄂軍械局局長此令

任命姜鴻瀾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三家店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谷正倫爲國慶閱兵指揮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綸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迭經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夢麟爲大學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副院長楊銓迭據呈請辭職楊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門致中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周貫虹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呈請辭去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鈞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鈞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长劉誼壽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後知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漳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案據福建軍事廳廳長呈稱案據福建旅汀龍巖同鄉會代表楊沛然等養代電稱奉閱閩省第四十三期公報內載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第一四八號通緝令以龍巖鄭豐稔僞冒十一軍招撫使名義擅立機關煽惑軍隊飭屬嚴緝解辦等因代表等以案關軍政範圍本未便越權言事惟鄭同志豐稔實爲閩西忠實黨員民二兩次革命追隨先總理奔走國事並運動閩省獨立厥功至偉當彭壽松禍閩時適鄭同志任臨時省議會議員與宋委員淵源等提案糾舉卒偕援師入閩除殘去暴卽前年黨軍進閩鄭同志奔走漳廈與十七軍副軍長杜起雲共籌倒周計劃此事不獨杜副軍長可爲鐵證卽孫同志祥夫亦爲同謀之一凡此偉大工作昭彰全國耳目汀龍人士尤爲親炙矧鄭同志刊布申辯呈文其影印十一軍招撫使委任狀印章爛然鑿鑿可據而所粘陳軍長銘樞致方代主席一函亦已證明招撫使委任狀係由漳州十一軍後方行營印發則鄭同志已無僞冒情事昭然若揭況維時粵邊共軍意圖竄擾毘鄰各屬一夕數驚鄭同志以老黨員資格夙爲汀龍駐軍所共信仰因得往返籌商聯合防患邊圍已固寇氛自消而閩西各部亦復先後請命省方編作黨國勁旅矣綜上種種事實徵特鄭同志尙無不合舉動且自民二迄今爲黨爲國努力匪鮮庸庸邀異數罪過詎宜枉加代表等同隸閩西見聞較確事屬屈抑義難緘默用敢冒昧瀆陳伏乞取消通緝并請明令昭雪以彰公理不勝屏營企禱之至等情據此旋復准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函稱鄭豐稔通緝一案查其始敵軍漳泉留守黃莫京以當時值張黃殘部竄擾無定閩邊岌岌而汀之郭杭之藍不相統一隱患實深因權以閩西招撫使名義委鄭前往收撫其時銘樞在前敵後方交通斷絕故未得此項報告事定後交通恢復而貴處詰問鄭招撫使之電到樞因不知原

委所以復電請查辦茲者鄭豐稔竟爲招撫使名義而受通緝故秉公道代爲乞情取消通緝令如何敬希裁奪等由准此該鄭豐稔可否取消通緝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據該代表電同前情查該鄭豐稔前因僞冒十一軍招撫使名義當經呈奉鈞府令准通緝在案現既經十一軍陳軍長銘樞來函證明尙非僞冒似應准予取消通緝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所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分行取消該員通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一號

令賑務處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查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北平等省連年用兵民生憔悴本歲春夏之交天氣亢旱種獲愆期遂成災象迭據該地方長官報告災區甚廣情況相同迫請賑濟等情現在賑務處正在成立無從籌措自非由該部勉籌鉅款不足以拯災黎合行令仰該部設法統籌指撥的款一批呈候核奪以憑發交賑務處分別散放等因奉此查燕豫各省連歲用兵亢旱蝗災區甚廣迭據各省請款賑濟函電紛馳情形迫切非通盤計畫自不足以並顧兼籌現在預算委員會成立在卽除將請賑各案彙送核議數目再行辦理並分別電復各該省區查照外所有奉令籌劃賑款情形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農鑛部部長易培基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直轄各附屬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業經先後編造呈送鈞府鑒核并送財政部核編在案現在十七年度七八九三月已過此項預算之核定未能一時完竣各附屬機關年來經費久已乾枯辦事員司枵腹支柱接收以後困難尤甚請款文電紛至沓來倘不立予接濟則技術人才饑驅以去動植物類槁斃堪虞自難再候預算核定坐令要政全荒擬請鈞府令行財政部暫照前送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若干以資維持一俟職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理合檢具各附屬機關請領七八九三月經費數目單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呈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核撥此令

計檢發農鑛部及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七八九三月臨時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三號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遵令補送權度製造所經臨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奉鈞

府指令據職部呈送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兩費預算書請鑒核由內開呈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并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繕該所經臨兩費預算書各兩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附呈預算書各兩份據此除將原預算書各一份抽存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權度製造所經臨兩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靡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釀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混雜移用於計政殊多窒碍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首都國慶紀念籌備事宜現已由中央宣傳部召集各機關團體組織籌備所需經費二萬元業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由中央函國府令財政部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照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條例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
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荐任陳寶麟爲民政廳第三科科长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寶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王惠龍

呈請少校副官李榮仍回本府供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王伯羣

呈懇辭去委員兼職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令派狀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工商部

呈為擬具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暨售品等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規則尙屬妥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財政部

呈送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交通部

呈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呈報就職及宣誓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將該省攷試及格之縣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育錫

呈請辭去省政府委員本職由

呈悉該委員受任以來克勤厥職允宜始終其事盡力梓桑所請辭去本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張冕甲為建設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張冕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內政部
財政部

會銜錄呈修正勸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請准予部令公布由

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為免除窒碍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爲前滬南收捐員甘銘勳方家麟虧款潛逃請明令通緝由

呈悉該逃員等年齡籍貫未據併呈仰即分別查明由該市政府逕行分咨查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准武漢政治分會函以湖南省政府爲減成支薪撥充北伐軍費一案該省各機關職

員薪俸業經減折在先轉請准予扣繳可否准行請核示由

呈悉該省各機關職員薪俸既經減折在先應准免再扣繳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內政部

呈送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所擬條例尙屬妥協惟獎勵懲戒方法原可斟酌情形隨時擬辦即不必以加減俸給爲限所有原案第四條第二款之或加俸第五條第二款之或減俸第十三條第一項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分別加減其數額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三月以上一年以下等字樣應即刪除又第一條第二項及其他化合質料而言句內他字確係衍文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農礦部

呈爲擬請令行財部暫照前送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各附屬機關七八

九三月經費一俟該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內政部

呈爲擬訂公墓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查核所擬條例業經分別修正另行抄發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原案存此令

計抄發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晉陝甘熱察綏平等省連年遭水旱刀兵速籌賑濟一案俟財政預算委員會成立彙案核議數目再行辦理由

呈悉候令行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福建省政府

呈請取消鄭豐稔通緝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取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令行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者不准作正開支以重計政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谷正倫爲國慶閱兵指揮官由
如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派定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指令飭遵由

呈悉據稱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劉式訓業屆任滿顧維鈞因案不宜充任已派定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綸三員接充并以李錦綸補顧維鈞遺缺仰即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改編各師師長由

呈册均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指定全國禁烟會議正副主席乞核示由

呈悉全國禁烟會議正主席應由禁烟委員會主席兼任其副主席即由禁烟會議臨時公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

呈報成立啟用印信日期並繳銷財政監理委員會舊印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所繳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實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河南民團軍第四軍故軍長賈德潤擬按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高中以上各級學校軍事訓練程度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將各表抄送大學院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九號

北平市長何其鞏

代電陳該市府困難情形祈示以施政機宜由
呈悉預算書已交財政部審核籌畫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前四十軍軍長賀耀組電稱前該軍教導師故師長龔憲在魯西陣亡請予附葬總理陵地或飭浙省政府准援省葬典禮歸骨嶽麓山等情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在

總理陵墓附近指定國葬地點候彙案辦理等因在案據呈前情應候將來規定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該會軍政廳副廳長童翼呈稱前第一軍六團三營九連黨代表謝毅十五年戰歿武

昌懇請給卹等情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請撫卹王懷瑾一案擬按中尉原級照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大學院
內政部

呈爲請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規定儀式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以孔子誕日定爲紀念日事屬可行無庸規定儀式卽由該部院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七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敬代電悉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文原准暫行援用惟現在刑法關於嗎啡治罪法上犯罪已有規定該治罪法自應失效石地年在刑法并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該條文論斷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設有運送石地年者經禁烟分局抓獲依照河南全省禁烟處章程科罰後被罰人不服呈訴到院查此種案件普通法院是否可以受理有兩說甲說謂普通法院受理烟案應以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為根據該條例內并未列有石地年則關於石地年之犯罪普通法院自無受理審判之途乙說謂石地年亦係毒品之一可為鴉片烟之代用普通法院當然可以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再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所稱烟類究竟範圍如何以前北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是否尙能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統祈鑒核從速電示俾有遵循代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訴法施行後裁判之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為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為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

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既應認為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依刑訴條例裁判各案因刑訴法頒行管轄有變更時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應否依刑訴法定其管轄抑仍照舊辦理刑訴法施行條例無明文規定懸案以待乞予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種自訴權之行使與否除第三百四十一條之限制外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被害人不行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依法仍應着手偵查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據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核與刑訴條例範圍較廣又無保證金之限制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即檢察官謂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被害人既得向法院自訴檢察官即可無庸預如被害人不知法律誤向檢察官告訴者不必著手偵查即時移送刑庭審理以符自訴之規定乙說即刑庭推事謂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玩其得字意義當出於被害人之自由意思法律亦無不得告訴檢察官之限制被害人既向檢察官告訴依法應予受理如不着手檢驗偵查似不合法即如傷害罪有無殺人之意思或因過失者未經檢驗偵查無從預測推事向無輪流住班之章程星期日例假日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勢必無人受理依上兩說主張不同職院辦事章程並未規定究竟甲乙兩說以何者

爲是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呈所稱甲乙兩說雖均不無誤會顧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解字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呈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應否有效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北京臨時執政赦令奉最高法院第一九號及第五四號解釋因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等因惟查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審判確定因赦免未予執行之案現在有人呈請查照原判執行究應如何辦理今有兩說甲謂最高法院解釋凡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能援用前項赦令係指尙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而言如在未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之先而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依照前項赦令應予免除者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旨自應認赦免爲有效若謂無效則從前依照赦令免除之案甚多一經有人呈請即一一查案繼續執行勢將不勝其擾乙謂臨時執政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此項違法之赦令既奉最高法院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不能援用則從前依照該違法赦令而予赦免之案亦難認爲有效自應查案補予執行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處現正有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席核轉解釋令遵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為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礦工商部第一九四號令開茲派溫萬慶為全國註冊局局長熊科易為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本

局長等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到局接任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溫萬慶
副局長熊科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崙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爲中央銀行理事並指定宋子文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崙爲常務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銘貝祖詒秦潤卿虞和德林康侯徐陳冕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易培基黃郛鹿鍾麟于右任蔡元培汪精衛江瀚薛篤弼莊蘊寬吳敬恆譚延闓李烈鈞張人傑蔣中正宋子文馮玉祥閻錫山柯劭忞何應欽戴傳賢張繼馬福祥胡漢民班禪額爾德呢恩克巴圖魯戴文爲故宮博物院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爲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顧祝同爲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爲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繆培南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熊式輝爲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陳焯爲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爲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朱紹良爲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方鼎英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曹萬順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金漢鼎爲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威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胡宗鐸爲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陶鈞爲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魯滌平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何鍵爲陸軍第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韓復榘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梁冠英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吉鴻昌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馮治安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石友三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童玉振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程希賢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此令

- 任命張維璽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宋哲元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劉汝明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佟凌閣爲陸軍第三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孫連仲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陸軍第三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孫 楚爲陸軍第三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徐永昌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楊效歐爲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生達爲陸軍第三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靖國爲陸軍第三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履膺爲陸軍第三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趙承綬爲陸軍第三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關福安爲陸軍第四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會詔爲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蔭梧爲陸軍第四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傅作義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家盛衰端繫教育而訓政肇始黨治觀成必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分途並進庶免偏枯不均之虞藉收相得益彰之效茲據大學院呈擬確定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前來詢屬要圖應予照准此項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體實施着由大學院通行各省市區遵照俾有準則而利推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韋一新追隨

總理險阻馳驅服務中樞積勞致疾竟殞厥身良深悼惜韋一新著給治喪費一千元從優給卹以示政府篤念勳蓋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余貽緒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一科科長呂達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二科科長董儒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三科科長李南華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四科科長王廷颺爲國民政府內政部民政司第一科科長陳屯爲國民政府內政部民政司第二科科長沈昌爲國民政府內政部民政司第四科科長張象乾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第二科科長續模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第三科科長黃世林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第四科科長趙光庭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第一科科長寧超武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第二科科長李貴堂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第四科科長金子直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第一科科長孫潤農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第二科科長周文達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度全年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十六年十七年度預算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十六十七兩年度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報告前奉鈞諭開本府衛士及勤務士兵冬季服裝數目價值仰即列表呈報等因業經列表繕呈鑒核旋奉批開製樣送覽後再定等由奉此職查此項服裝已於日前呈閱計需洋一萬一千三百十元八角四分茲再繕呈清表伏祈批發款項俾速置發等情附呈價值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給此令

計抄發冬季服裝數目價值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本部遵照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之規定擬設地方自治及警政土地衛生等專門委員會將所擬組織條例先後呈核並蒙將衛生專門委員會條例核准公布在案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極力撙節編製常年經費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并附呈專門委員會支付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卽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核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專門委員會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三號

令四川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案准鈞府秘書處第四四八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接四川省黨務指委會轉呈楊引之去年武昌工作被共匪殺害請予撫卹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檢送原呈及事略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諭交軍事委員會議復等因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檢送原呈一件事略一份准此查該故員爲國犧牲殊堪憫悼擬按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至以校官附葬 先總理陵寢無例可援未便照准又據請建碑紀念一節是否可行並懇鈞府令飭四川湖北兩省政府查核辦理所有奉諭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並候令行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理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本府派赴北平接收舊府院事宜周委員震麟杜參事羲九月諫日電稱臨時保管處遵於刪日成立茲已造具預算每月共計二千四百三十七元除將預算書卽日交郵呈候核定外本處待款孔殷

盼即先賜電滙若干以資應付等由又據臨時保管檔案主任杜義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義遵令保管檔案業經擇定豐澤園地點爲保管處所有開支經費自應就近體察情形編造預算茲將支出計算書繕具一份呈請審核等情附計算書一份據此該處原係臨時保管性質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計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發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計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五號

各部院會
京內外直轄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

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

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奉令省視 總理靈柩所用旅費亟待歸墊繕具清冊仰祈鑒核撥發事竊祥熙前奉鈞命赴平省視 總理靈柩違於六月十五日由京首途取道徐鄭同月二十六日行抵北平次日備具供品前赴西山敬謹省視細察遺容宛如在日足以上紓鈞系下慰私懷嗣因中央特派各總司令前往致祭所有招待佈置諸事皆須親自料理又以冒暑出發兼受勞頓致感盲腸炎病滯平醫治遲至八月八日始行返京以上情形經呈報在案惟是次出發會酌帶隨從員役又係乘坐專車留平時日復有數旬不免稍有所費除祥熙個人交際及因病住院醫藥各費概由祥熙自行支付外所有因公出差所用旅費辦公汽車雜支津貼等項共計大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六角七分係祥熙經手借墊現在亟應歸還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清摺粘存簿各一份據此除指令

呈暨清摺粘存簿均悉仰候分別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發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清摺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清摺一份
粘存簿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為呈報代表鈞府赴平因維護 總理靈柩墊用各費恭繕清冊仰祈
鑒核撥發事竊祥熙前奉鈞命省視 總理靈柩情形業經隨時電陳並另文呈報在案溯當抵平之日即
據護靈副官李榮報稱 總理靈柩安全無恙一切陳設亦仍舊觀迨次日前往西山代表省視果見保護
有方因念該官兵等於軍閥積威之下侍護靈柩兩年有餘不無微勞足錄曾代鈞府各給恩餉一月夏季
制服及雨衣各一襲嗣因中央特派各總司令前往致祭為崇大典起見又將護靈處房屋一為刷新靈堂
陳設一為更置以昭誠敬而肅觀瞻並會同協和醫院醫生將柩中藥物從中更換以上各節亦經電呈有
案所有代支護靈官兵恩餉服裝佈置靈堂修理房屋以及為護靈所用汽車雜費等項計用去大洋一千

七百十九元七角一分六厘係由祥熙經手借墊現在亟應歸還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撥發等情附呈清摺一扣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摺一份(檢發原粘存簿)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份(檢發原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鎮華辭去兼職照准並任命張飭爲河南省政府委員

兼河南建設廳廳長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曹浩森周貫虹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門致中爲甘肅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九期 訓令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〇號

令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貧兒院第一教養院董事方振武等呈爲經費不敷除蘇省每月補助二千元外不敷之數似應請由國庫撥給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察照等因並附原呈一件預算書六份准此當經派員前往視察查得該院現有男女貧兒共三百數十餘人事實上實有亟需維持之必要且房屋均係就舊時上元縣署故址改造年久失修除現有四層樓貧民宿舍教室尚可勉強居住其餘房屋均已殘破亟須修理該院工場除縫紉機尙餘五架正在工作外其餘舊有紡織機等均已破壞不能應用亦應從新購置復查首都地方應有完美之貧兒院就舊有規模擴充整頓自較新創爲易詳核所請修繕及添置床板等費

用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尙屬發實擬請鈞府令行財政部照發並另撥經費一萬元由職部及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並該院代表二人合組委員會籌辦該院工廠俾得教育貧兒使有自謀生活之技能出品所獲亦可補助經費之不足仍令該院遵照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切實整頓再該院雖在首都究係地方慈善事業所請由國庫項下按月補助經費一節應毋庸議原有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按月二千元自應繼續維持此款向係江蘇省政府撥發現在應否改令南京特別市政府照撥之處並請鈞裁所有遵諭核議貧兒院第一教養院請給補助費一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至每月補助費仍由省政府撥發候令行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一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報職部接收北平舊部及附屬機關所用款項并預付修理費用數目仰祈鑒核轉飭核銷事竊查北平光復後職部即經遵令委派參事呂咸秘書高秉坊科長王世鼎技正陳徹庸視察趙希復等爲委員並隨帶薦任職員數人前往該處接收舊實業農工兩部中之屬於

職部主管部分以及附屬機關權度製造所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商標局經濟討論處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等之案卷財產所有接收情形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惟當時因所接收者既係兩部而附屬機關又有六七處之多必須分頭辦理會將戰委會工商處職員臨時調用並酌用臨時僱員又爲便於稽查舊案起見留用舊員數人所有委員隨員來往川資膳宿旅費暨調用留用人員津貼夫役工資遣散費用連同辦公費雜費輸運案卷費用等項共計支去大洋八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厘再者北平舊商品陳列所創辦有年規模頗大只以地點偏處廣安門內非惟不便民衆觀覽難收成效且以看守難周前曾兩遭盜竊因查有正陽門箭樓久已空廢房舍高廣復位於交通孔道最適陳列展覽之用若稍加修葺將舊陳列所移設該樓加以擴充即可改爲職部北平國貨陳列館以資提倡爰經商得市政府同意乃派員妥爲籌備又北平舊工業試驗所原爲房屋滲漏殊甚其內部試驗設備及存放機器藥品均有損壞之虞亦須先行補葺以便保管復因奉令趕製度量衡標準器以資頒發即暫就北平舊權度製造所工廠機器加以修理添補籌備開工製造以上三項處理情形已於呈報接收文中詳細聲叙奉批詳妥有案惟既均爲接收後應即着手進行之要端必須預付以相當之經費曾經詳熙詳細審計各按所需費用暫爲酌發若干共預付大洋七千元合計上述接收費用及此項修理費用兩共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厘當時祥熙在平曾向財政部借領大洋一萬六千元除修理費用計算應俟事竣再行編造外所有接收費用現在既經核算清楚理合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連同預付修理費一併核銷所餘之數計大洋七十八元三角四分一厘由職部逕行送還財政部合併聲明等情并附呈計算書三份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計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

原計
原計算書粘存簿
令仰該部
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計
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五六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冊表單據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款項九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四分由

呈暨冊表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財政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大體尙屬妥洽惟第七條本委員會職員應改爲本委員會事務員第十條本委員會及職員均爲無給俸職應改爲本委員會委員及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仰即遵照修改條文公布施行可也原條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各專門委員會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仰即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爲撫卹楊引之一案擬按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至以校官附葬 先總理陵寢無

例可援未便照准所請建碑紀念一節並懇令飭川鄂兩省政府核辦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並令行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九期 指令

二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內政部

呈擬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報六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經費減發不敷開支擬請暫將該部代扣職員北伐軍費留部挪用祈核示由

呈悉準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內政部

呈為設立警政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通令協緝福建龍巖人鄭豐稔一案以鄭呈請昭雪飭查呈復委係受誣情形請核

示由

呈悉案經撤銷已另令飭遵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禁烟實行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交禁烟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保管北平府院檔案主任杜羲

呈報保管處業經擇定豐澤園地點為處所茲編造每月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計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為荐任各科科长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余賡緒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該省財政廳呈請對於中央頒布縣組織法設立各縣財務局暫仍照江蘇省縣財政局組織條例由縣長兼任局長指揮辦理等情經決議通過請備案由

呈悉該省各縣設置財政局既與縣組織法不相牴觸應准照辦惟仍須稱為財務局以符通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府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羅城縣屬旱災請求減征本年糧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候交財政部內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外交部

呈爲移欸購置薩家灣房屋三座設置賓館檢附照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農鑛部長易培基

呈爲現擬在首都籌設中央農民銀行以該部所屬國營農鑛機關收入爲基金暫將鑛業
入款撥用並函達各省政府推設省縣分行以資輔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任命王後知爲建設廳第二科科長貴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王後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省靈旅費請飭撥歸墊由

呈暨清摺粘存簿均悉仰候分別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墊用謄靈各費請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核議貧兒院第一教養院請給補助費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至每月補助費仍由省政府撥發候令行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出洋攷察由

呈悉該部長迭次陳情詞意懇切具見惻誠現值實施建國大政尤期弼成郅治駕輕就熟倚畀方殷望抑謙懷以資共濟所請辭職各節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部該北平附屬各機關接收完竣謹摺陳經辦情形請備案由

呈暨清摺均悉應即備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該部接收北平舊部及附屬機關所用款項並預付修理費用數目請飭財部核銷由
呈暨計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推定陳和銑為主任委員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審計院

呈爲呈請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
政部轉送該院審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師師長顧祝同轉報該師中校營長古延祐於台兒莊之役陣亡請予議卹等情
擬照中校亡陣例給卹祈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應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七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歌代電以從前應送覆判案件現在刑訴法施行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查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本院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一件

附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載凡地方管轄案件均應送覆判現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業經公布施行管轄略有變更各縣司法公署在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判決屬於地方管轄案件至九月一日新法施行以後因之改屬初級管轄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懸案待決希即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歌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七二號

逕復者准

貴院支代電以刑訴法施行後新舊管轄不同者是否概依新法變更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本院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一件

附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係屬於第二審審判中案件新舊法管轄不同者（例如舊律輕微傷害屬地方管轄刑訴法屬初級管轄）是否概依新法變更其管轄乞釋明電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三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陳院長真電悉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罰變更得為撤銷原判理由刑訴法第三審雖有明文而第二審無之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行前適用刑律判決委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刑法第二條認為依裁判時之法律悉予改判懇賜解釋電覆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四號

上海臨時法院何院長歌代電悉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有懲治盜匪案件依照條例第二條應予減等惟該條所謂減一等或二等當新刑法若干分之幾未敢臆斷請解釋示遵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歌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解字第一七五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甲因民事糾葛或挾夙仇率請軍隊往辦致生濫行逮捕劫取財物焚毀宅第殺害人命之種種結果甲應否共負罪責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行爲出於其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相應函復轉飭遵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送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暫代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仁泰呈稱竊據職院檢察官魏敷呈稱竊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中茲有甲與乙原因民事糾葛或挾有夙仇乃率請軍隊往辦而軍隊到臨之結果或濫行逮捕或劫取財物或焚毀宅第或殺害人命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於此場合甲應否負有罪責可分四說子說謂甲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甲率請軍隊之行爲爲脅迫之手段此種手段足以使乙畏怖即足以妨害其安全丑說謂甲利用軍隊實施犯罪行爲被利用之軍隊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故甲應構成間接正犯寅說謂軍人犯罪行爲雖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但不能不負有陸軍刑律上之罪責非絕對無責任能力者故甲利用軍隊使之實施犯罪行爲應構成造意犯卯說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脅迫行爲之構成祇須行爲人本人有欲加惡害之通知使被害人發生畏懼之念即足以成立本條之罪若實施加害行爲者自非本罪所能賅括至彼利用實施犯罪行爲之軍隊既非絕對無責任能力又非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自不發生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問題此外法律並無明文按之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甲自不負何種罪責惟此間民俗刁悍動輒以軍隊爲機械此種案件層見疊出究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鑒迅賜令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甯字第一號起至甯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增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甯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一百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廣東海軍司令陳策等呈稱先烈文煥章講學瓊崖發揚黨義民國五年反抗帝制舉義討賊被逮遇害請予褒卹等語文烈士煥章鼓吹革命牖啟士林慷慨捐軀允堪矜式除另案旌卹外合令表彰用昭來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劉復許以栗李汝驥爲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稱農礦部科長楊開道因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劉維藻爲農鑛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農鑛部秘書羅庶丹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李儻爲農鑛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毛離為農鑛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李慶施已另有任用李慶施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子芳為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新範爲預算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大學院秘書長許壽裳大學院高等教育處長張奚若呈請辭職許壽裳張奚若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處長錢端升懇請辭職錢端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胡世澤陳承志曹振飛徐佩璜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葉標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銘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成本璞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爲中央銀行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三號

令各部院會局

爲令遵事案據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該委員會異常出力現在尙無工作人員開單呈請准予儘先任用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檢發戰地政務委員會保送人員名單一份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戰地政務委員會保送人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五號

令各省
政府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呈請通令各省政府按照向章維護鹽務以裕稅收仰祈鑒核施行事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自軍興以來各省區或因交通阻滯或在兵事範圍鹽務措施不免各自爲政辦理殊形紊亂國稅商情俱多影響現值南北統一訓政開始之際自應規復舊章保持現狀必先達統一整

齊地步然後方能通盤籌畫量事因革庶幾成規不致盡墮稅收得以顧全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擬請迅賜通令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對於當地鹽務按照向章力爲維護切勿擅事更張動加干涉以重鹹綱而裕國庫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照並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會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長呂苾籌呈稱據職處全體職員陳以故秘書韋一新効忠黨國堅苦卓絕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業奉明令優予給卹在案擬請援照本府優卹雷鐵厓成案給以一次卹金三千元等語理合轉呈鑒核伏祈批准發給俾慰英靈等情據此除批准照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上項卹金三千元迅行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情形附同費用摺據仰祈鑒核飭撥專案查屬會自依法組織成立後以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亟應接收於本年七月七日派委李瑞峯前往北平辦理接收事宜旋據該委員呈報接收情形並附卷宗器具各清摺請予核示前來經電復應速將器具拍賣卷宗帶回在案茲據該委員將接收卷宗印信裝箱送請點收並續據呈稱竊瑞奉令接收北平舊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一案除已將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茲謹將領入支出各款開具清摺呈請核銷並乞將所有不敷開支數目計洋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准予飭撥俾便報銷而清挪墊等情並附收支清摺一扣費用收據三十三紙售出器具收據一紙到會除分別點收外查前項接收費用屬會開辦經常各預算均未列入前以該委員亟於赴平接收會先墊付銀四百元現據呈送收支清摺共支銀六百九十八元一角六分除收售出器具銀一百一十元外計應付接收費銀五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理合抄同收支清摺並附各項收據備文呈請鑒核迅予令部照撥歸墊以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並送收支清摺用費收據售出器具收據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摺據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摺據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收支清摺費用收據售出器具收據各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八號

為令行事案准

令財政部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稱逕啟者 總理陵墓工程及葬事經費前經敝委員會約略估計除 總理塑像費及陵園逐年佈置經費不計外共需規元一百五十萬兩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陳鈞府核准並加撥規元五十萬兩在案茲者陵墓工程增加甚多所需經費核與原日預算不敷尙巨經敝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詳為復核除陵園逐年佈置經費應俟陵園計劃圖案確定後再行造具詳細預算外議決目前必需追加之工程經費為(一) 總理坐像費八萬兩(二) 總理臥像費二萬五千兩(三) 鑿井工程費一萬兩(四) 甬道工程費八萬兩(五) 馬路工程費五萬兩(六) 警衛隊房屋費一萬五千兩(七) 購地費二十萬兩(八) 電話裝設費一萬兩(九) 植樹填土挖土工程費二萬兩共需追加經費為四十九萬兩用特函請鈞府核准追加查此項追加經費均係急待應用之款務請迅令財政部即日如數籌撥以濟要工事關 總理國葬工程敬希察照辦理是所至荷等由並附送追加預算表一紙准此合行檢發原追加預算表令仰該部即便籌撥此令

計檢發原追加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〇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秘書長呂苾籌呈稱爲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察存轉核銷事竊職處收支報銷業經造送至本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共收到十五萬零九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共支出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二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九千零十二元三角六分九月份共收到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九元一角六分共支出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理合將該兩月份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並檢同八月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九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五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賑務處

爲令知事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本會結束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會前奉鈞府明令辦理河北山東兩省賑務所有一切籌款施賑情形均經先後分別呈報在案茲因山東急賑行將辦理完竣河北賑務均經分別請託馮閻兩總司令前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河北省政府華北災賑會等就近代爲散放大致均已竣事本會籌募賑款亦均散放無餘本會係臨時機關當籌辦之初各地瘡痍徧野非放急賑不足以救餘生因交通梗塞匪患頻仍調查與放賑之實施屢受挫折稍延時期乃克竣事世英等時切憂思每以賑務不能速竣經費致多開支爲憾現因賑務處賑款委員會先後成立各省將有賑務會之設關於一切農賑工賑設施自應由賑務處賑款委員會督同各省賑務會辦理茲本會於十月一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會定於本月三十日結束除分別電知各辦事處先期結束並將各項賑冊表簿彙齊編造另文呈報外所有議定本會結束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備案並候行賑務處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二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績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熙績前於本年六月間奉命赴平辦理接收檔案事宜遵於六月十六日偕同各職員動身由海道前往並於九日廿七日由陸路回都業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在案現已結束完竣所有此次經管收支各款應即報銷以清手續查熙績自動身日起至回府日止先後共領到經費四萬七千八百元又收存煤餘款二千八百零四元七角又收平津衛戍司令部撥來五千元又收開投蓮蓬一千二百五十元又收開投舊草四百零五元又收房租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六分又收印鑄局餘款六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一釐又收平政院餘款十八元五角三分又收僑務局餘款四角又收銓叙局餘款四元二角共計收入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支付新舊職員津貼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又支工役津貼五千四百零五元又支赴平旅費一千八百六十元七角八分又支回京旅費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六分又支第一期遣散員役費四千七百六十一元又支第二期遣散員役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又支補助費四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又支辦公費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一分七釐共計支出四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零二分七釐收支對照仍存八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八分四釐除將存款繳還會計委員會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此令印發並將冊表各抽存一

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呈稱呈爲呈送事竊屬會經管本府經費前已造報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茲查九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領到接收北平蒙藏院經費五千元又領到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費三萬七千八百元又領到本府衛士隊勤務兵夏季服裝費六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加上月結存五千九百八十三元二角六分計共收入十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元一角六分支付秘書處暨衛士隊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支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八百十三元零三分又支臨時費六萬五千三百十元零三角八分計共支出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收支對照仍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理合將收支各款造具計算清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並將計算分冊抽

存一份備查外茲檢發原冊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合亟檢同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核

附檢發原計算分冊一本單據簿一份
計檢發原計算分冊一本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二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毛維為技正由

呈悉毛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二三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劉維藻為科長由

呈悉劉維藻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四號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李儻爲秘書由

呈悉李儻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秘書長許壽裳懇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高等教育處長張奚若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換刊建設廳印信由

呈悉仰候另案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農墾部

呈為職部科長楊異擬仍改用原名公兆特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號

內政部

呈送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惟第八條第一款「內政部長交議事項」之「內政」二字應刪除因該條例中除此款外所有言及內政部長之處如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均僅用部長二字為求用語一致起見已加修正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學院

轉呈北平圖書館籌委會測繪北平居仁堂及附近房地詳圖並鈔錄該會與國語統一會協定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呈為關於鄧故上將泰中葬事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來呈已於八月二十一日指令分別飭遵在案茲據前情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內政部

呈爲內政會議舉行日期案奉准由部酌定延期當即遵照通行俟定期再呈請選派代表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接收北平府院檔案臨時保管處主任杜羲

呈爲該處遵於刪日組織就緒並陳加留梁全林一人俾資照料津貼擬請一併照舊開支
茲送支支出計算書請核准示遵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一二四號

卸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庭務繁難委難兼顧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庭長習律湛深獄明允仍望繼續工作用副刑期無刑之旨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一二六號

廣西省政府

呈報榴江縣旱災情形由

呈悉候交賑務處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薦任內政部視察員劉復等由

呈悉劉復許以栗李汝驥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八號

賑款委員會

呈為本會議決得聘任辦理賑濟素有經驗者為會員以資協助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九號

財政部

呈為發行善後短期公債因尙未募足債款擬展期三個月并規定本年九月至十一月交

款扣息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周委員震麟請速滙經費二萬七千八百元俾資結束併發歸墊一萬元業已遵

照撥發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福建省政府

呈報建設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工商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卸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主任楊熙績

呈報接收事宜完竣繳呈關防小章乞核銷由

呈悉此令所繳關防小章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三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保釋反革命嫌疑犯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反革命罪屬於特種刑事事依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所有前項罪犯保釋程序本可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停止羈押各規定惟該省政府爲慎重起見另訂辦法自屬可行除其中如三條第一項丙丁兩款或應負刑事責任或與保釋問題無關可不加以限制外該省政府現經通行查照核與刑訴特別程序法及普通程序法尙無抵觸應予暫准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三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擬請通令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按照向章維護鹽務以裕稅收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工商部

呈送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績

呈報接收北平舊府院事竣返都縷陳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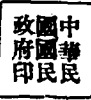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副官長黃惠龍請發給本年夏季衛士隊及勤務兵服裝費業已遵照撥發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取締民用航空學校暫行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規則均悉仰即由該會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九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修正該省教育廳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應予分別修正合行另抄修正條文發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文化事業處處長錢端升懇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報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情形並呈費用摺據請鑒核飭撥由
呈暨摺據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大學院

呈送大學條例及專門學校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專門學校條例尙屬妥善可行應准備案至大學條例關於大學之種類及修學年期二點尙應略加修正合行抄發大學條例修正案仰知照另行繕呈備案可也此令

計抄發大學條例修正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本府秘書長呂苾籟

呈爲本府秘書韋一新積勞病故瀝陳往績懇乞優予表揚明令撫卹以慰英靈由

呈悉已有明令優卹仰即查照本府前優卹已故前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雷戡呈成案發給一次卹金三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荐任市政府參事由

呈悉胡世澤陳承志曹振飛徐佩璜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六號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報結束福建軍事聽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薦任葉標為本府少校副官由

呈悉葉標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成本璞為民政廳秘書由

呈悉成本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以本月三十日爲結束日期乞核示由

如呈備案并候行賑務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〇號

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績

呈爲前赴北平辦理接收事竣特造送支出計算冊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

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一號

中央國術館

呈送國術館國考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本府經費計算分冊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解字第一七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一零三號函以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關係及人事訴訟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應如何辦理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妾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為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至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於原告得為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推事符世蘭呈稱竊查妾對於家長依刑律補充條例初發生妾與家長之身份關係惟該條例早經明令廢止則此項身份亦不能認為存在可無疑義乃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之關係妾請求離異其請求是否合法應否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現行法例人事訴訟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為自白除法院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得為通常判決

外不能下缺席判決如婚姻事件一造係故意延滯訴訟匿不到案依上項法例規定是則該案永無終結之期於辦案迅速之旨殊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庭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七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養代電悉查第一問題既稱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爲缺席判決第二問題當事人於具狀和解後僅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即可視爲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爲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案據陸川縣長康德興真電稱設有未婚妻甲因乙夫殘廢請判離異迭經傳訊該乙匿不投案旋據甲續訴狀稱人事案件被告人不到依法不能缺席判決長此遷延案無了期如援男女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議案遷行改嫁又恐法庭將來以重婚論罪如果論罪又似弁髦黨紀如何救濟立懇批示祇遵等情到署又如甲與乙因墳山涉訟一案當經具狀和解雙方各自署名簽押惟因和解之條件甚多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以備日後執行甲因收到決定書後對於一部分聲明上訴查和解案件並無准予上訴之明文如准上訴恐與法律相牴觸不准上訴又恐屈抑下情可否援民

訴律第五百九十七條辦理以資救濟上列二端均滋疑義如何辦理方爲適宜理合電懇解釋詳晰賜覆等情查第一問題原可依法送達傳票並依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准用第三六七條第一二項辦理在未判決確定前似不能認爲已脫離婚姻關係遠可改嫁第二問題民訴律規定未詳應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長朱朝森叩養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八號

安徽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寒電悉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最高法院篠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特種法庭既不設檢官起訴人能否委律師出庭乞電示皖特地庭寒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張院長鑒微代電悉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二兩項係兼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刪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計共三項(一)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十五條專指略誘亦分列三項(一)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該兩條處刑輕重不同且嫌重複竊意第三百十五條既專指略誘罪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當專指和誘而言該條內略誘二字應行刪除似此於和誘略誘分別科斷以犯罪之輕重定科刑之標準既於立法之精神相合而關於司法者之引用亦不致錯誤是否有當請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乞即釋明電復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微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零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八零號公函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引誘未成年女子與他人姦淫衡情綦重應處以正犯之刑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似嫌寬縱及二百四十六條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論科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中之併科罰金其數額比較第二百四十六條爲重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並非五字之誤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昨呈有代電對於新刑法上之疑義請求核轉示遵諒邀鑒察復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內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強姦應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內載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因此項引誘未成年女子姦淫大都意圖營利具有惡搗手段衡情綦重即非教唆犯罪亦係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依新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以正犯之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特設此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寬典似無以示平允而昭儆戒應如何酌予修正之處敢乞鈞座鑒賜併予轉請核示祇遵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對於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并乞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價目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鑒年來因時局關係股東住址時有遷徙本屆股本會期定於陽歷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歷十月初六日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除業經登報公布並備函通知外轉再通告各股東如有變更住址及通訊處務乞就近通知當地中行爲幸

中國銀行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廣告